

見月律師 撰

一
夢
漫
言

弘一 律師題記

師一生接人行事。皆威勝於恩。或有疑其嚴厲太過。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識。多無剛骨。同流合污。猶謂權巧方便。慈悲順俗。以自文飾。此書所述師之言行。正是對證良藥也。儒者云。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余於師亦云然。九月五日。編錄年譜。摭要訖。復校閱一夢漫言。增訂標注。并記。九月十三日。寫隨講別錄二紙竟。臥牀追憶見月老人遺事。并發願於明年往華山禮塔。淚落不止。痛法門之陵夷也。

曩見經目載一夢漫言。意謂今人所譏導俗佛書。因求得一冊。披卷尋誦。乃知爲明寶華山見月律師自述行腳事也。歡善踊躍。歎爲稀有。執卷環讀。殆忘飲食。感發甚深。含淚流涕者數十次。因畧爲科簡。附以眉註。并考輿圖。別錄行腳圖表一紙。大光謹按。行腳圖表今從畧。冀後之學者。披文析義。無有疑滯耳。

甲戌八月十日披誦訖。二十五日錄竟。并記。時居晉水蘭若。 弘一

一夢漫言卷上

繼主千華見月叟自述

弘一律師眉註
後學大光校梓

師年七十三歲

▲事由

康熙甲寅冬離言等諸閩黎及眾首領執事禮請余說行腳以勉將來故命管城子直述始末繁而無文。

滇南卽雲南。

余滇南楚雄府許氏子年十四二弟幼小不幸雙親相繼而逝苦失師天性最厚文所依伯父年老乏嗣憐余弟兄恩育教誨余效寫大士像人呼爲小吳道中恩字凡十數子姓好遊覽足不自禁時天啓六年余二十五歲一日聞大理府與北勝見吳道子唐人善州接壤之間有金沙江近江居民以浣沙淘金度日遂期二三友歷途五畫佛像

百而往觀之事實非虛天地造化養生若是又聞鶴慶府眾山壁立川原險阻古有業龍欲沈爲海其東南地勢低凹名曰甸尾水從此涌漸將汎濫有西域神僧摩伽陀尊者慈悲救生以錫杖穿甸尾山下數十孔直透後五里許總會爲一瀉入金沙江遇浪穹縣文學蕭闇初彼曾在楚乞余

大士像。一見歡喜。邀至彼縣。遂有孝廉楊紹先等咸來訪會。蕭楊是親。二皆鉅富。各有名園。心相契合。稽留一載。

▲蕭園還極
道人

余二十七歲。乃崇禎元年。於十二月初旬。與眾友聚嬉梅園。此園去縣二十里。是閭初書室。倚石寶山下。縱廣十餘畝。植梨數百株。花卉四時可玩。酒闌間接得家音。知伯父望歸不至。壽逾古稀已逝。卽神驚酒醒。心傷淚墮。一轟不信僧道。倏爾發起出家之念。謂眾友云。我誠不孝。父母伯恩未報。大逆之罪難逃。今決志出家。懺罪報恩。從此一別。不復再聚。眾聞皆瞪眸視余。以爲發顛。蕭閭初云。汝一日不能無酒。何以言出家茹蔬。若果出家。不須他往。吾卽將此園奉施修行。楊紹先云。蕭兄旣施園。日用所需。一應在我。亦將所隨家童捨予給使。余云。四事二公成就。乃多生良緣。更新葷酒。莫入此園。薪米莫拘二三。凡雲水僧道。概願齋之。俱承喜諾。一非爲眾作道士。時屢云齋僧。是其端也。

部求請園中閱之。彼云汝非道士何擅言請經。余卽解身衣易彼道服。彼云旣爾是眞出家可以請去。余回園對經禮拜。自更名曰眞元號還極。
至臘月三十日書玉皇牌位供養。至誠稱號禮拜於中夜神倦不覺伏地跪眠。夢見萬里碧空一輪紅日行到一大寺殿臺高廣朱垣環圍松柏行植中有一門。其中無數僧人俱露頂披袈裟。余喜欲進恨門闕太高不能跨入再三奮力忽然超進已非道成一僧形眾中有一高座上坐一老僧身著丹衣笑顏召余上座。余排眾而上。老僧持一卷經授予云汝爲眾講。余接立旁講之。眾皆跪聽及覺渾身汗流所講亦忘。自思終非玄門之士後必爲僧。天明乃崇禎二年余二十八歲。從此每日跪誦皇經一部。閱三日禮宥罪一周以作恆課。於回向時無不悲咽含淚。白禱報恩。凡有諸舊識者來園隨喜見余從前俗氣頓除真實修行不忘皆發信心讚歎。有願長蔬者有欲脫塵者百里內咸知蕭園還極道人矣。

去縣八十里有三營鎮大覺寺於崇禎三年春起建龍華會元宵前

▲三管龍華
會飯僧濟
貧。

往彼隨喜。正遇主僧雲闢同眾會首在殿。余整儀禮佛已。至齋堂中坐。有一居士皓首儒巾。近前長揖。問所從來。余云。自浪穹而來。彼問云。蕭園還極。曾會否。道念修行若何。余云。曾會。此人但可聞名。不可覩面。假飾修行。乃衒己惑眾。況出家未久。有何道德。彼老居士正色而言。汝既爲道者。見人有德。當讚。知人有過。當隱。嫉妒同門。何名道者。有一居士自外而來。識余。卽歡喜作禮。老居士云。汝知此道人耶。答言。此是蕭園還極師。彼老居士云。幾乎對面錯過。卽召主僧並眾會首。一齊向余作禮。懇求主壇。余云。主龍華壇者。須知玄門法事。余惟靜修。專於禮誦。彼等復懇不已。余亦再三卻之。見眾情堅。余云。此大會必以齋僧爲首務。可曾預備否。眾答未備。余云。若缺齋僧。何爲勝會。此事余勉強擔荷。一則與眾居士莊嚴道場。次則引諸善信布施植福。眾聞欣讚拜謝。次日訪問此鎮大家。以便勸請爲首。有人語云。本鎮艾鄉宦呂指揮。二是翁婿。又富而好善。且是浪穹蕭家至親。除此則無。余思事似可成。卽先謁呂。恰遇蕭闈初遣使送禮。囑彼爲指揮官名。

▲自意化導
因緣

通知隨卽請進。艾護法亦在內。彼雖聞余尙未識面。敍說大會齋僧之由。彼云。豈有建龍華而不飯僧者。還師旣肯承當。老夫願爲唱導。卽時邀本鎮鄉耆暨諸善信議之。並皆樂從。次日艾呂二護法。張青黃之蓋於左右。余道服草履在中。鄉耆善信隨行。徧遊街陌一周。各勸親友共成善事。計一日所施銀錢三百餘兩。米五百餘石。

卽時鳩工匠起造草房數十間。其什物眾家借用。惟典食者難得其人。至下午見一行腳僧來。貌古語柔。幼而且勁。詢其來處。謂朝雞足山來。是尋甸府人。號曰成拙。余請相助。彼卽許諾。甚有道念。晝夜辛勤。全無怠倦。由是以爲道友。每日間赴齋雲水僧道。不減千指。孤寡男婦乞丐貧人。逾於百數。凡有檀越設齋。俱勸禮僧求福。又開示彼諸貧苦人中。不無多生父母及眷屬在內。因前世不供三寶。不濟貧苦。所以今世招報如是。爾我肉眼不見。應當折我慢幢。恭敬禮拜。聞者皆信。依言而行。此是滇南古罕有之事。乃余未閱教典。自意化導因緣。至會將終。聞眾會首私議備。

▲劍川赤巖
書室

禮相酬。未圓滿前一日。私辭成拙。天將曉時。飄然仍返浪穹。

崇禎四年。余三十歲。二月中有劍川州李君輔。君弼。昆仲。皆庠中名士。篤信三寶。恆與余會。彼有書室。去州三十餘里。赤巖奇秀。青松蒼古。最爲幽僻。欲請住靜。彼是闇初厚友。卽倩通知。闇初意涉兩難。在道交。豈忍云別。論儒友復當順從。余云。此去劍川不遠。還是捨己從人爲美。遂辭蕭園而赴李請。於三月十五日到彼。齋僧如舊。進道愈加。二李增信。其兄發心亦長蔬。

▲西山老僧

六月初避暑登巖。就石趺坐。望西五里許。山環樹蔚。擬是古刹。到已見一茅廬。竹扉半掩。內聞魚聲誦經。候音止而進。有一老僧。儀容可敬。余向禮拜。彼云。黃冠之流。多不禮僧。汝從何來。名號是誰。余答。是浪穹蕭園還極。今受請住赤巖書室。彼叉手云。聞師在三營龍華會中。飯僧濟貧。不別門戶。善導檀信。令空我相。請問所師者誰。看何經教。能如是作大佛事。余云。未曾拜師。亦未聞教。皆自爲耳。彼驚訝云。汝所爲者。皆菩薩行。大有

慧根。速拜明師。剃髮爲僧。弘揚法化。吾恆誦華嚴經。汝可請去恭敬跪閱。佛道之理淺深。菩薩願行無量。汝自然發菩提心。不藉他人開示。余聞拜謝。請經而返。焚香跪閱至世主妙嚴品竟。又思初出家夜夢急欲披剃爲僧。

▲雞足山

▲獅子巖大
力白雲二
老之攝折。

於七月終。有浪穹縣大寺主僧妙宗持蕭闇初書至。相約朝雞足山。於意相符。卽辭君輔昆仲。同闇初妙宗八月十五日到山宿寂光寺。訪問山中明師。聞獅子巖有大力白雲二位老和尚。精修淨業三十年不下山。於十八日同妙宗闇初穿松繞徑入谷登巖。至靜室已禮拜哀乞剃髮。力老和尚詳詰根由。幸垂慈允。令備衣鉢。闇初云旣承攝受還極其衣鉢齋供俱在弟子白雲老和尚言。吾觀此人終成大器。不可草草。恐出家易持戒不堅。須是自己沿門乞化。折其我慢。驗其心志。化得衣鉢。再來登山披剃。思二善知識。一攝一折。令人敬畏。佛門迥異玄門。珍重而不泛濫。知緣未至。含淚白云和尚之言。一一遵依。但登山一番。豈忍空回求賜一法名。

雖未剃髮。且作心僧。大力老和尚破顏微笑。遂起名云書瓊。

▲落馬化緣 余禮退而出。四顧躊躇。一僧號月峯近前問云。道人汝心中有何事不決。余言思化衣鉢之地。無相識處方往。彼云浪穹過鳳尾山二百里。有

落馬地圖作路。落馬五井產鹽。人戶數萬。好善多富。我是彼人。不日還鄉省師。想汝未到馬。

可以同往。於九月終。與月峯離雞足奔鳳尾。途行半月。乃到落馬宿西山放光寺。主僧悟宗。悅顏相迎。不似初會。此寺是楊旌香火家世樂善。子姪多儒。加之月峯悟宗讚歎。凡好善者莫不相顧。又有土官姓自號晏之一。會投機。逾相愛敬。

族聚處者皆設

土官管理之。

▲放光披剃 師三十一歲

月初。有省中亮如老法師赴永昌府請講經畢還省道。從此過宿東山大覺寺。對月峯議云。此方檀信堅留出家之志未遂。意欲從亮老法師剃髮。以便隨侍參學。又恐有違難足本願。爽信於善知識。此事云何。月峯云。我知亮法師是寂光一脈。曾居寂光方丈三年。汝起法名亦是寂光宗派。今

就此披剃似離雞足。若論法派。仍是大力老和尚之孫。不爲爽信。還滿本願。事宜速辦。勿再疑遲。余心乃決。卽同月峯下放光之西嶺。登大覺之東山。禮請法師。但云奉供不敢造次。擅言落髮。承師允可。移錫西山。次早焚香哀懇披剃。師笑云。吾昨夜夢一僧。身著袈裟。隨眾無數。語云髮長求剃。今日有此因緣。汝再來人也。可以紹吾弘法利生。應名讀體。號紹如。當擇期先造一五衣。受根本五戒。余悲出家之晚。且喜宿有深因。卜十月初五日披剃。街市信心者。於是日男婦接踵登山。隨喜正乏助者。出門覲面。恰遇成拙三營一別兩載。今日如約而至。問從何來。答從永昌府寶臺山來。欲隨亮老法師。夜間趕至山下。聞在放光。今日爲一道人披剃。卻是還極師。兩人大笑。真乃奇緣。已時敷座剃髮受戒。男婦無數圍座。如觀至親。歎息不捨。齋畢而回。佛聲盈路。

次晚月峯言。此方信善持經者雖多。未曾見聞法師講演。紹師肯承當。請老法師慈愍。則千古不忘於此處披剃因緣。豈有饑逢美膳而不飽。

▲請轉法輪

餐。故呈所舉白師。自願爲期主。師允許講法華經。卽初十日起期。期場所用什物俱從土司自晏之借辦。日費錢米任眾姓樂施。余晝爲期主亦兼知賓。夜看經文。或次覆講。司庫倩之成拙。買辦主之月峯。每日聽經四眾甚多。三時粥飯六味無減。至十二月初八日圓滿。錢米有餘。利生增信。

於初九日辭諸檀護。初十日隨師長行。十五日到浪穹縣宿妙宗寺。蕭闍初因遠出。楊紹先聞知接彼園中度歲。有同行道友徧周。是鶴慶府人。乃龍華山棲雲庵法眷。見余初出家卽爲期主。請轉法輪。彼亦發心請師三十二歲。崇師至庵。講楞嚴經。師亦允之。不吝法施。正月上元後。余別紹先。並諸舊交。衆察余意必不可留。俱贈程儀。概卻不受。眾心不悅。故受少許。師喜余淡利息貪。逾加慈愛。

二十二日到棲雲庵。麗江府土官姓木。篤信三寶。國制不聽出境。若聞有善知識及法師至鶴慶府。卽遣使迎入。故來請師。余侍同往。其地界東止金沙江西至黑水河南接劍川州。北距土蕃境。彼府院倚雪山下。銀

峯聳虛翠林徧壞。留在半月請問佛法。

▲初引清規

二月十八辭返鶴慶。二十日起講楞嚴。余僥倖職後堂。劍川州了然爲首座。乃石寶山萬佛寺僧。幼時曾遊江南講肆。此期四板首輪次覆講。至彼講八還章。巧越經旨。翻貶正座。眾人不服。西堂號一雲。挑發余念。於本堂憑眾出首座過。以清規石罰之。師知下堂。詢究其由。眾云首座欺心。後堂性直。但未白師。乞求慈恕。師語首座。八還文理顯然。是汝謗法所招。亮如爲一平常。當自察之。謂余云。不奉師命。擅動清規。應當重責。今依眾評。從輕罰之。且之法師。然此數跪香一炷。復顧眾云。後堂認真護法。將來出頭。惟知規矩可行。不知人情。語頗有知人之可諱。

▲初聞律

一日有二三初出家者。至庵聽經。俗態厭人。師勸誠云。出家必先受彼時尙有此說。沙彌十戒。次受比丘戒。具諸威儀。乃名爲僧。若不受比丘戒。威儀不具。如今無聞矣。名爲僧。有玷法門。彼時余侍師側。聞已。卽拜白云。請師爲受比丘戒爲僧。師言。吾是法師。受比丘戒須請律師。復問誰是律師。師云。律宗將息。南京

有古心律師中興。世稱爲律祖。今已涅槃。法嗣中獨三昧和尚大弘毗尼。今在江南。余云。某去江南受戒已。再回侍側。師云。萬里迢遞。汝何輕言。余云。師言不受比丘戒。不名爲僧。某捨道歸釋。原爲作僧。若非僧者。剃髮胡爲。師默然。余亦退。如是頻頻白師。師皆無語。至四月八日講期圓滿。於午後又詣方丈告假。師見念切志堅。乃云。是汝業力所牽。前途是福。也要去受是苦。也要去受。任汝去罷。有數人欲同行。亦皆告假。師云。汝今甫行腳。卽有多人相隨。好則成善知識。否則是江湖頭。余拜謝云。承慈悲授記。某今作善知識去。

此是崇禎六年。余三十二歲。卽四月八日申時分離棲雲庵。行二十五里。夜到一小庵借宿。成拙二月中先上雞足山。相約四月二十日在大理府三塔寺會。余剋期而至。未遇。次日隨喜感通寺成拙方到。從此南下。相伴不離。行四日至北巖谷鳥寺。逢一在俗相知。於彼出家施茶。見余驚訝。云何爲僧行腳。自怨年老不能相隨。余勸耑修淨業。彼立願念佛終身。

住十日別行。

至五月初二日。遙望白雲家鄉在目。離城十里宿金蟾寺。思雙親不能養。伯父不能葬。一夜雨淚不乾。其二幼弟拋撇七載。不知跰躅何狀。以誰爲依。此去長別。不忍不會。天明向成拙言斯心事。行而復止。再思再嘆。今若以手足情存。此會必墮業網。豈特出家受戒修行不成。抑且無門以報生育深恩。當觀各人定業因緣。凡人生世。貧富苦樂。壽命短長。皆前生自作之業。今世自受之報。縱父子至親。不能相代。但恨未得親面。是忘仁義而缺慈悲。今莫如之何。惟將修行功德。回向拔濟。由是收淚繞城。望西山。袒瑩倒地叩首。痛切心酸。足輒難舉。勉力奔馳至廣通縣。宿古寺一單。

▲忘情割愛

次日行至祿豐縣途次。遇親眷周之賓。從省還楚。遠相呼云。許沖霄汝在何處。幾時出家。今向何去。余答在雞足山出家。今下江南受戒參學。問有信回否。余言信難盡說。二幼弟藉仗垂顧。面雖回答。足不停留。彼復仍問。余心悲咽哽不能言。彼立顧遠乃去。成拙云。旣未相見。當說信回。余

云頓割親愛。說則反惹情生。古云。心如鐵石。志願方堅。情愛不忘。至道難辦。

▲碧雞金馬

又行數日望近省。進碧雞關。此關峯巒秀拔爲諸山首。俯瞰滇池。一碧萬頃。遂附舟而渡。登岸至省宿。城外彌勒寺同行眾友欲遊諸刹。憩足數朝。余慮逢親友。恐礙前進。次早走松華壩。出金馬關。至板橋驛宿。成拙俗居。是尋甸府出家楊林以納寨觀音庵。因便道不遠。邀諸友同往省師。然後長行。過兔兒關宿。何有庵。次早方到。彼師厚德。其兄朴素。皆修行人。一見歡喜相迎。欵留半月乃別。

▲羅漢燈

行數日至曲靖府。到破秦山。是昔諸葛武侯與蠻酋盟誓處。有一古寺在內挂單。余謂諸友云。我等此行。非類泛常遊方僧。但觀外境。不務正修。應就此處置羅漢燈一架。上可燃燈。下可貯油。日則擔行。夜則備用。每晚輪次當執飯罷。戌時點燈。眾人圍坐燈前。隨各所學之經。或讀文或味義。至中夜放參。以爲行腳定規。

一自孔地圖作
亦資孔。

▲關索嶺與

盤江

行至平彝衛出滇南勝境接壤貴州走一自孔入普安州行數日過關索嶺此嶺勢極高峻周百餘里上立嶺營有關索廟又行數日過盤江山路屈曲上下峻險頃刻大雨澗流若吼山徑成溝四面風旋一身難立水從頸項直下股衣兩腳橫步如跨浮囊解帶瀉水猶開堤堰如此數次寒徹肌骨謂諸友云古人參學捨身求法不以爲苦莫因此雨而退其心將來好說行腳眾皆大笑冒雨扶行至暮到山下宿大願寺遇一江南來僧詰彼途中通塞彼云此時行腳最難徧地江湖多作魔業見衲衣蒲團人則不相侵若異於此恐障參學語諸友言若圖一路安樂且將行李更易歇息十天過盤江渡之鐵索橋山崖險阻林箐蓊蔚滔滔江流如箭奔激乃通雲貴之要津

▲安莊衛道
上

次日至安莊衛道上砂石凸凹峻嶒盤曲不覺履底已穿脫落難著卽雙棄跣足行數十里至晚歇宿足腫無踝猶如火炙錐刺中夜思之身無一錢此是孤庵野徑又無化處不能久棲明早必趨前途想世人爲貪

功名富貴尙耐若干辛苦而後遂。今爲出家修行。求解脫道。豈因乏履而退初心。次日仍復強行。初則腳跟艱於點地。漸漸拄杖跛行。行至五六里。不知足屬於己。亦不覺所痛。中途又無歇處。至晚將踐五十餘里。宿安莊衛庵中。次日化得草鞋。學著皮破繭起。任之不顧。有一江湖隨行數日。歇宿不離。次日午後至一小河。是獨木橋。長二丈許。成拙等先過前行。余徐徐在後。彼亦隨之。正至當中。余回首大叱一聲。彼驚落水。余指云。汝從今洗心去作好人。彼赧顏上岸。俛首別行一徑。

湖廣卽兩湖也。

▲止水庵寫
經

途中種種艱辛。諸友皆不以爲患。度夏經秋。於十月初方到湖廣武岡州。宿止水庵。主僧異卉。極有道念。詢問余等。知從滇遠來。留住過冬。一日請余入房喫茶。見案上有法華知音一部。在滇時聞師讚此解。落影於懷。欲借鈔寫。柰無紙筆。彼弟號中立好學。識余所欲。一切成就。是年冬每日本大雪。加之屋空。朔風貫入。余惟一衲。就單縮頸鈔寫。雖手指凍皴。筆墨凝滯。亦未少佇。彼師兄弟見余堅志勤學。倍增憐敬。贈以棉襖。余愧受服。

自有生來於此始著棉衣。其同行二三友相別朝海成拙覺心隨伴此武岡州藩封岷王有一宗室諱烟離喜攻書畫與異卉師交往十月中踏雪而來携疋紙一張貼之壁上欲畫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圖炭稿數次仍未決定余立旁觀語云凡善畫者意在筆先下手不假思議方得其神如此再三擬度恐無天然之妙彼顧余云說則似易作則實難汝能否耶余笑答云頗曉一二彼卽過筆與云請寫此圖余接筆在手先存意布境逐一揮而成投筆於案彼深讚美語異師言僧中所隱高士不謐可將此圖懸庵自此頻來坐談親書三手卷贈余及成拙覺心敍其參訪知識行腳因緣

師三十三歲崇

禎七年也。

楞嚴

▲梁家庵聽

正月初五日和宜法師在梁家庵開講楞嚴去止水六十里中立師相約聽經成拙未讀楞嚴先往寶慶府五臺庵親觀顓愚大師經完至彼相會余等三人到彼聽眾僅二十餘人皆各攢米一石銀一兩結社中立攢入余與覺心隨身衲衣蒲團無攢單之物意欲隨喜卽行中立爲白法

▲衲衣進堂

師知是滇南淡薄故免攢單隨眾聽講余向覺心言雖法是師施食乃眾備何以空受由是兩人自願行堂洗盃其掃地擔水不待人呼暇則相助四月初一日圓滿中立住此余同覺心辭往寶慶府投大報恩寺宿

聞寺中有自如法師是雲南人故往參禮敍問出家並南來因緣法師隨以師弟呼之余請問所呼師云吾劍川州人石寶山僧幼從亮如老法師受業依止六年深領法誨一往音問絕通今會公猶見師所以論法親應呼師弟汝在滇中聽師何經余答曾聽法華楞嚴但植其因未諳其義又問今從何來余云從武岡州梁家庵聽和宜法師楞嚴而來自師云靈峯宗論中有和宜法師是吾同參此來恰好顥大師新出楞嚴四依解諸護法請流通顥愚大師塔誌銘又祭文

大師命吾在寺代座講演聽眾已有百餘少一後堂師弟可任之余云允一散單足矣板首萬不敢當師云獅子之兒不須過遙吾爲置辦衣履進堂余云乞肯二事一仍隨衲衣蒲團入堂坐臥次懇方丈莫頻呼賜食但餐法味佩感無涯師意不然必令更衣寺中有一房僧野溪亦在聽眾之

靈峯最佩顥大。列久依顥。大師次日往五臺禮大師。問及講期中事。彼將余來歷並所懇
師。今讀此一頁。之事呈白大師。大師云。吾幼在北五臺竹林寺。依月川大師。隨眾聽講。亦
餘文。如親其人。

是衲衣草履。杖笠蒲團。乃至行腳天台南嶽。及到此寶慶。亦復如是。不曾
更改。因檀越建此庵。跪捧衣履乞吾更換。不受則長跪不起。故爾從之。令
其生信故。每見禪和子習氣不除。莫不愛好。罕有別行一路。今聞雲南來
此人。不被境轉。畧踐吾腳迹。些子汝回寺中。向自法師言。隨彼本志勿強。
可以誠慎多貪者。自師遂如余願進堂。眾中有讚古朴者。亦有譏其顯異
者。譏讚俱付之不聞。

起期三日。方丈命四板首覆講輪。次六周。西堂有緣他往。首座抱病
告假。堂主可度。是南嶽荆紫峯無學師法嗣。性醇好學。與余心志相投。彼
此互敬。自四卷以去。僉余兩人輪講至終。

道場圓滿。自如法師率眾詣五臺禮謝。正值大師跏趺傘下。所以別
號傘居道人。自法師禮謝還寺。留余傘下。賜飯一餐。其蔬是苦瓜一盤。大

▲謁顥愚大

師

師先喫。呼余喫之。其味入口甚苦。不能咽。復不敢吐。大師微笑。謂余云。先苦後甜。修行作善知識亦爾。余禮謝其開示。大師言。汝有些骨氣。今向何處去。余云。在滇發足時。本爲尋三昧和尚受戒。受已隨便參學。大師言。三

昧和尚是真律師。可往受戒。而云隨便參學。江南叢林。大半講席規矩不嚴。人多狂慢。若不相宜。還回吾所。切莫沿流放恣。汝將來必爲法門梁棟。卽呼侍者。取自撰文書一套予之。復誠勉云。當效吾操履。余拜受而別。

▲雉潭

次日約成拙同朝南獄。自寶慶五日走楊柳塘。登後山而上游。九龍坪。古大坪。其側有雉潭。三昧和尚至此潭。龍化雉雞。從潭心鼓翼而出。三昧和尚卽予受三歸五戒也。再歷茅坪等諸刹。繞天柱峯。烟霞峯。從祝融峯下至南嶽廟前。於茶庵挂單。

▲別道至江
西

會雲水僧。敍問途次。彼云。此時流寇猖獗。正在常德。澧州。公安。荊州。等處地方。防衛甚嚴。官兵不良。多將僧家行李奪去。反以姦細加之冤屈。無申枉受苦惱。諸師切莫下去。余與成拙耳。雖聞此。心靡怖退。豈無益而

徒行數千里。遂問庵中主人別覓去向。彼云世道既亂。且緩住此太平再行。何以急迫。余云我志已決。時不待人。求指別徑足感。彼云路雖別有最

呂林。應作醴陵。是荒僻途中少有行人。一派盡是山嶺。須從黔陽走會通往呂林縣過普安慈化寺。問萬載縣路。至瑞州府。可以到江西省城。則不經游流賊所在之地。次早依言而行。果是重重山嶺。不覩村莊。荒涼之極。或清晨一餐至晚。或全無早餐卽行。每日途行不減七八十里。

半月餘方繞至江西省宿塔下寺歇息三朝。復走德安縣隨喜廬山游歸宗、開先、五乳等諸刹。

一日行至萬松庵將晚。扣門借單。庵僧怒氣閉門不允。漸漸天暗星懸。旁觀路邊有一大石下虛丈餘。三人置蒲團而坐。少頃門開。彼僧復來驅逐。余等自嘆無緣。反憐彼癡。付之不聞。強坐一夜。東方將曉。三人隨路而行。至荳葉坪用早食。次遊晒穀石。仰天坪。乃至金竹坪。日將墜西。到東林挂單。彼禪堂在後。雲水堂三楹。冷落不堪。草深尺許。牆頽瓦脫。窗牖

▲遊廬山禮
東林道場

遮中有一無梁殿。入內禮佛。見飛塵積厚。鴿雀穢污。與成拙。掃除淨潔。置蒲團佛前之左。議念佛一宵。不虛到此古白蓮社。當家僧從內而出。謂不告執事。私自移殿。厲聲詞責。不容歇宿。驅至山門。化主老僧留飯許宿。彼當家僧復來責其老僧。卽以水潑地令溼。使其不能坐臥。余等謝彼老僧出門。謂成拙覺心云。多生曾與彼種不如意因。今當還報。可作善知識想。成就我等忍辱行。切勿起怨恨心。但此時無處可棲。成拙言。適從此過。見路下有一樹林稠密。可以入內止宿。卽下路尋林。卻是一古墳墓。三人以蒲團著地而坐。曠野空寂。又無月色。至初夜時。忽聞一聲擒捉。四下齊喊。余謂成拙覺心言。倘彼下毒手追來。則皐白不分。卽是定業。至天明時。聞有差馬鈴鳴。乃知是通衢大道。其心稍安。三人出林。見田中有人。問云。夜來四處齊喊爲何。答言。此時田中麥熟。防人盜取。故爾驚之。三人大笑。

往西林隨喜過一宿。走九江府。日已沈西。城外各庵俱不留歇。謂地方嚴禁。過江可宿。只得忍飢渡江。至中流。渡子索錢。余解繫袖腳帶予之。

同舟有道人見已爲余等出渡錢。登岸問旁人宿處。答言。左近無庵堂。順堤下去七十里。到鑿港。是五祖離母墩。有一茶庵接眾。余向成拙覺心言。我等被人所誑。前庵又遠。西南風狂。宜各勉力速行。不必在此猶豫。三人迎風掩口。背月奔途。至後夜方到。敲門求歇。幸主僧道心。卽起開門請入。問其夜行之故。余等詳告。彼歎息行腳之苦。悅顏烹茶。余嗟云。不至九江庵堂。焉顯此處道念。次日早食畢。問其去向。方知一路祖庭殿宇頽朽。皆三昧老和尚修葺重新。故往隨喜。遂奔黃梅縣。登破額山。禮四祖道場。復走馮茂山。禮五祖道場。上高山寺。禮淨鑒祖道場。過玲璫嶺。至老寺。禮千歲寶掌祖道場。往潛山縣。禮三祖道場。走青陽縣。朝九華山。望大殿。下有一庵。往宿。無有晚餐。次早坐之。久久。主僧云。庵中淡薄。惟安空單。可往房頭化飯喫。余謂二友言。房頭葷廚那有淨食。三人隨卽上殿。禮拜菩薩已。空腹下山。行十餘里。到一宿庵用小食。

走太平府。聞融悟法師在青山講法華經。去府不遠。三人欣欣問路。

而往。到已日落。當家僧見杖笠蒲團不安單。說之再四。觀天晚難行。乃令領出山門外。於路旁一小土地廟宿。三人將蒲團相重對坐。余云。旣爲法來。豈因此空回。次早仍入寺喫粥。已聽經一座。卽下山向村乞食。問路而行。

▲抵南京

於初十日巳時分到南京。遙瞻報恩寺寶塔。五色凌空。光輝映日。進內頂禮旋繞。至午腹飢無食。問塔下隨喜者。何處有接眾齋堂。有人指示云。南廊三藏殿便是。到彼禮佛。坐殿臺旁。出進有僧。全不相問。余等疑此何故。起身出門。遇一老僧。說其所以。彼云。南京是講席禪堂。若衣履整齊。是清客禪和。乃有人接應。汝等是方僧行腳。故爾不問。

遂卽進城。至鐘鼓樓西大佛庵挂單。其佛以蘆篷覆之。主人實念修行。以蓋飯接眾。甚喜余等。問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彼云。興善寺當家者號印吾。是汝等鄉里。可往相看。自然留住。次日午間。往彼安單。見大眾皆是多年虫蛀倉米。少鹽臭蠶。及至各寮隨喜。見彼眷屬。俱時蔬白米。當家之不可親近。不爲衆者。

▲僧儀

徒號廓然亦滇人。聞余等語音晚到雲水堂認鄉里。余言我等是貴州人。彼再問似欲留住。余謂成拙覺心言。萬里而來宜依止有道德善知識。如此不爲眾者甯甘淡薄不可親近。

聞覺悟法師在圓覺庵講楞嚴經出城往聽。遇有檀越設齋。凡十方僧俱就韋馱殿地板而坐。兩人四木碟菜。余共一方僧自具威儀緩用。彼舉筋不佞性一掃四空。齋畢出門對二友言。我等久後若有因緣爲眾其菜不論幾色共攢一碗隨便任用。一則僧儀可觀次則令人信敬。如今日此人則僧體喪盡何異餓夫。

▲兩人不開單

復往普德寺隨喜至禪堂內挂單。晚間議云今十月將終途行恐寒莫若在此暫住春暖再行。次早粥罷向都管討單。彼言兩人尚不予單。況是三人。復看余云鐘板堂香燈單予汝一人。余笑云我粗莽不能剔瑠璃。三人收拾行李出門語成拙覺心言京城叢林既三人不予以單且各分散過冬約在臘盡相會聞華山好學事我去讀楞嚴呢成拙言我同覺心往

祖堂師呪完可來。余將蒲團與覺心換一臥禱。由是三人分別。

▲上華山

上華山到半坡已日落。投石門庵宿。晚間茶坐。問主人云。聞華山好學事。余欲往之。主人云。山中有一老首座師。是雲南人。久在北都。來此山中十載。閱藏已三周。最喜人學事。我亦從學等韻。常住寂寥。有四房頭。幸爾各不別爨。仍同一廚。雖然三餐薄粥。往來朝禮銅殿雲水。俱留宿食。既欲在山。須放下身心。莫嫌淡薄。

▲大丈夫不

用不明之

前頂禮求學。楞嚴呪。師問何處人。出家幾年。此呪應先熟讀。余云。是滇中人。方出家。卽下江南。又不識字。所以欠讀。師遂允許。語云。旣在山中。可去行堂。於廚下安單。至十一月天寒。碗水連凍。艱開。余以淨巾拂拭乾。次早易散。水單一人難供。余亦助擔。廚下典座號了然。少年伶俐。但有房頭將米倩彼造飯。或煮菜。一經其手。必留少分。一朝余背呪回。彼留飯請喫。余問大眾。是粥。此飯何來。彼言。好意留予。反追問之。余云。大丈夫豈用不明。

之食耶。起身出外。從此廚下皆回互難容共宿。典座私與都管議之。板堂無人。將余在內看香接板。此堂空單寬獨眠。如臥冰室。有一房頭老僧號雲山。乃閻宦出家。最有道心。憐余志高守貧。一日黑夜推門而入。近余耳語云。送此物予汝遮寒。言訖卽出。余舒手摩挲似棉不柔。覆之不暖。天明視之。乃重補舊棉胎。物雖如是。感念垂慈。至十二月十六日學呢完禮謝可見當時經懺。首座師師云。開春元旦有河口鎮桑居士就山中禮皇懺。汝當讀熟其懺。稀有亦甚鄭重其事。

資可以造衣單。余與成拙覺心約在此時會。無心於此。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將曉時。向首座師房三拜。下山至東陽。問祖堂路。行百餘里。日墜星懸方到。問成拙覺心。雲水堂主云。數日前彼二人同去朝南海。曾留信云。若華山紹如來。可隨後赶上。次早過牛首。逢化主頓修。於貴州水月庵。曾相識。強留度歲。次日小食罷。不辭而行走靈谷寺。是臘月三十日晚。雲水堂中大半江湖擾雜之甚。又無空處。余就門扇後。坐至天明。喫早食已。卽行。出門遇當家師號弘傳。語余云。今是元旦日。何以卽行。請回安息數日。師三十四歲。崇禎八年也。

▲吉林庵乞戒

見彼道誼殷殷。復回用午齋訖。仍出靈谷行二十里宿一小庵。

初二日歇土橋南庵。初三日於途中忽遇成拙。問云汝二人同去朝海。云何獨回。成拙云覺心至無。錫縣先去海上。我後到杭州。聞三昧老和尚在五臺山舊路嶺傳皇戒。所以返回相約同往。余云五臺路遠。皇戒未實。莫若南京吉林庵受戒。此處是律祖古和尙開創。於汝意云何。由是兩人到吉林庵。言其受戒。知賓云若欲受戒。每人攢單銀一兩五錢。衣鉢自備。成拙有衣無銀。余銀衣俱無。惟有滇南大密蠟金念珠一挂。藏懷。即取出予知賓作攢單造衣之費。知賓接之似肯入房。余耳目少聰。見窗內有人窺視。聞言此二人是江湖。恐念珠來處不明。切勿予單。知賓出房語云。常住不便。自備衣鉢再來。余接念珠在手。卽行。彼留喫飯。余云是龍須歸大海。豈在牛迹窩中。卽出投別庵而宿。次日渡江過浦口。

正月十四日宿紅心鋪。聞流賊將近。男婦涕哭。棄兒棄女。慘不可言。余同成拙咽無點水。腹無粒米。從旦至暮奔走百餘里。宿三鋪。十五夜流

▲赴五臺道中

黃河爲舊黃河。賊破鳳陽。燒毀皇陵。成拙與余走北徐州歇。次日渡黃河無船。坐岸至午道與今異也。

間有差馬至。捉得船來。附之同渡。正到中流。水甚激湍。渡子酒醉。手輞船。又滲漏不堅。差使慌亂呼天。余二人惟耑念佛。幸有微風飄船入蘆葦置淺水上。兩人手挽蘆葦。涉水登岸。投宿荒庵。

▲參禮三昧

老和尚

次日長行。或衝風冒雨。或戴月披星。或望村莊乞食。或就耕夫化餐。於三月初一日。至長城口。過龍泉關。達晉地。到五臺山舊路嶺。其十方堂在山門外。二人安單已。詣方丈參禮三昧老和尚。有二北僧守門。語云。有香儀可進。若無且退。見被人語粗硬。難以理言。回堂嘆云。登山涉水不遠數千里而來。今無香儀。不能親見善知識。成拙言不必憂。媿明早守門者去。喫粥自進禮拜。次早忍飢。直入方丈頂禮。和尚問云。汝二人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又問來此作麼。因無衣鉢。不言受戒。但言朝臺。和尚云。文殊在汝。反來朝臺。實念修行去。二人禮謝而出。由此發願。若作善知識。不受客僧禮。俾淡薄禪和易得相見。

五大部者相傳
爲華嚴、涅槃、金
光明、大方便佛
報恩、大乘本生

心地觀經也。

▲琉璃光下
讀經

遂上臺至塔院寺。彼寺有二房僧是師兄弟。發心諷五大部三載。見已相問。知是從滇遠來。歡喜留住。成拙自願。擔水送余堂內諷經。成拙擔水畢。專讀法華經。余除上殿佛事已。惟閱楞嚴義海。二人口無雜語。足不散蹈。每至中夜放參。臺山大小諸刹。皆以燕麥磨細。調糊爲餐。本寺方丈。師號德雲。及房頭眾僧。看余二人如是勤學。一月不更。俱生信敬。私請米齋。余共成拙議云。我等眾中學事。令人睡眠不安。彼伽藍殿夜點琉璃。內空無人。莫若就琉璃光。一者不礙於他。次則心寂易記。約至夜靜時止。五臺春秋尚寒。況乎冬際。到十月間。衣又單薄。手捧經卷。足立光下。用功時。渾忘所以。至於歇息掩卷。則指不能曲。足不能移。通身抖戰。寒徹肺腑。然雖如是。其志願愈堅。

師三十五歲。

▲初登講座 三月中有一朝臺僧。是楚人。號皎如。曾在寶慶府同聽顥大師楞嚴四依。見余在堂。入內相看。眾問其由。彼詳說余之行腳。方丈德雲師知已。設齋

▲赴北京

集寺眾。請余四月初一日講楞嚴經。因叨厚愛。苦不能卻。至七月初一日
經完。余等始入臺山。卽住塔院。未朝五頂諸刹。初三日先上東臺。彼主僧
卽以法師禮款接。次登北臺。當家僧亦爾。由是心懷慚愧。所以餘臺未朝。

初八日告辭方丈及眾房。欲往北京乞三昧老和尚戒。方丈師切留
不捨。見余心志先馳。不能久住。遂備三騎驛送余及成拙覺心同行至舊
路嶺。留宿一宵。次早德雲師仍不忍別。復送至棠梨樹下院。天明飯罷拜
辭。德雲師含淚囑云。若受戒已。還請入臺。切莫負望。

▲到保定

七月十九日到保定府方順橋西羅睺寺宿。成拙在臺時。曾有滄州
道人相約。故爾往彼。次日午後出寺門散步。遠望一樹林蔭翠。與同行六
人趨林。貪涼坐久。日將西沈。望空中隱隱似霧。耳聞啾唧之聲。漸漸飛塵
若雲。少頃老幼男女徧野競進。猶山崩海涌而來。方知爲兵馬驅迫。同坐
者各自逃散。惟覺心隨之。兩人不能復回宿處。亦不能奔走通衢。向南亂
華山見卷下。

▲改號見月

逢溝涉水路錯繞道。一日行次腹飢。歇息荒塚樹下。謂覺心云。我等自滇而南。自南而北。今復自北而南。往返二萬餘里。徒勞跋涉。志願罔成。披剃師命號紹如者。以冀弘法利生。斯皆絕分。媿之至極。余名讀體。體者身也。乃法身理體。讀教以明所詮之理。理明則詮忘。猶因標指見月。月見則指泯。令余改號見月。二人轉思轉悲。目淚難禁。有一老人過此。觀余二人傷感若是。詰問何故。余詳告行腳不遂之苦。老人歎息不已。語云。吾姓李。是長齋道人。孤無眷屬。爲人訓蒙。因兵馬大亂回家。前面小莊便是。可請同往歇宿。一日再行。及至其家。被賊劫物。室內罄空。彼往隣家借得粗麪。作餅爲供。次日辭行。

▲南宮縣道
上老僧

又走六日。上南宮縣大道。至午後無化齋處。望前有一小庵。覺心在外。余獨進內。見一老僧無人相佐。自己炊煮。向之間訊。亦不還禮。余卽爲彼燒火。飯熟自坐而食。余亦自取盃筯盛飯坐喫。亦不言語。彼喫一碗。余添第二。乃云世間不見汝這人。主不說自取食。余回云。世間亦不見汝這

▲平素師

人客在前不遜請。便自餐。彼看著大笑。道也是箇禪和子。我幼年曾參訪知識。行腳諸方。因不老練。多忍飢餓。汝今如是。請隨量用。余云。門外還有一道友。彼生歡喜。云。請進同用。二人飽餐告別。彼復留住三日。

至九月初到江南瓜州。於息浪庵挂單。遇一漁僧。號清如。敍問行腳。知在北遭兵難。回南次日。同余二人渡江。往甘露寺。當家師號平素。亦是鄉里。久住鎮江府。歸信者多。最喜漁人下南參學。清如先爲通知。余同覺心次進禮拜。平素詢其遭難之由。余不諱。實說。師安慰云。吾少年參訪。亦有許多逆境。當前道心毫無退墮。今日乃有些須因緣。汝二人尋師乞戒。往返南北。種種坎坷。初念不忘。他日化導。因緣自然殊勝。且放懷住此。開春崇禎十年元旦。是吾母難日。諷五大部經報恩。汝二人可同眾諷之。其衣單在吾爲辦。至期畢已拜辭。余云。三昧和尚。遙居北都。不能復往。俟南回時。再求受戒。今欲詣天童參禪。素師贊助。爲置行李外。每人贈路費銀二兩五錢。

▲丹徒海潮庵

二月初三日到丹陽縣橋頭。欲附客船而行。覺心將被囊放腳下。看眾船家爭掣客人。互相排擠。被囊被人盜去。嗟嘆因緣何至如此。幸余路費隨身。日午往海會庵投宿。見無行囊不肯安單。告以橋頭失物。彼庵去橋頭不遠。問知是實。送雲水堂遇有二遊方僧嚮北去。曾同行數日。知余等行腳。語云汝等求戒。三昧和尙已出北京。正月在揚州府石塔寺開戒。今丹徒縣海潮庵請。二月初八起期。何不速去受戒。聞說愁悶俱解。

▲熏六教授

師洪智巧輔化威嚴。總理戒期中事。乞知賓引至師寮禮拜。師問鄉籍。余答滇中。師云此庵當家者爲葬師起期。每人攢銀一兩。衣鉢自備。余云行李在丹陽盡失。止有二兩五錢路費。教授師云此但一人攢單並造衣鉢。余復爲覺心求單。遂送余進戒堂。覺心入行堂寮。

新戒堂引禮師號耳圓。是山東人性直欠方便。見余全無行李。不請律讀。終日默坐單上。不犯堂規。無事求問。心不悅。余訶云見月。此處非坐

▲讓坐

不語禪爲何不請律熟念。余答云。某不識字亦無錢請本。凡有求戒者入堂安單。引禮師呼余云。見月汝到此處坐讓後來人。余卽如命。持衣鉢移後而坐。如是後進堂十餘人。一一皆呼移退讓之。又有末後一人進堂。高單無空。將余移下地與香燈共坐。余毫無怨聲。作遊戲想。同堂眾戒兄觀之皆不平。謂余懦弱至極。余言修行以忍辱爲本。何況俱是同戒。理應移讓。

▲背誦毗尼

至臨背毗尼日用。引禮師將余開列於首。意欲折伏懇求諸戒兄俱爲余愁。語云。量汝不能背。何不拜求更易。余云。且到明日再看。次早執籤引九人至教授師前拜已。余一氣朗聲背終。猶瀉瓶水。教授師云。汝每日默坐。謂不識字。今背得如是醇熟。余云。非不識字。爲無錢請律。所以默坐。諦聽左右隣單戒兄讀。因此記得。師喜賜茶。回堂中。眾同戒俱來相賀。於中最契者十三人。俱能其事。

此期講梵網經。香雪閣黎師代大座。四板首輪次覆講。一日首座師

號樂如覆講。惟念和尚直解於中一字不加一義不出。余同契戒兄連坐一行。彼此相視失口微笑。首座師見已不悅。回堂中卽開余等十三人覆講。新戒沙彌自來未有此事。無非方便令求懺悔。過三日不見求悔。只得將所開之名呈送方丈。和尚謂實情舉薦一一慈允。此乃作假成真。難於停止。至余覆講日。內外驚駭。俱來集聽。和尚二師亦設座於後。慈降加庇。所講者是上卷中十金剛種子第十信心位。開卷念文已先玄談大義。然後依文解釋。下座眾口讚善。和尚二師咸欣慰之。遂至方丈禮謝。和尚賜予被褥衣履。熏教授師問云汝依誰聽經。余言在演中依披剃師行腳歷寶慶府遇自如法師代顥大師講楞嚴四依解亦曾隨聽。師云顥大師是吾依止。自法師是吾契友。何不早說。熏師愈更青目。遂施覺心衣鉢入堂受戒。

▲折伏賣黨
於三月二十日午後。有丹陽賀家子姪。乃年少書生。性多傲慢。不信三寶。酒辛入庵。直進方丈。坐和尙法座笑談。侍者相諫。彼反訶之。寺眾不

服故驅去。次早書生結眾來庵生事。和尚令圓戒罷期。尋常晚課多在家者隨喜。熏師欲以方便息事。保全道場。於晚課畢。集大眾在韋馱前。白云。今道場被魔撓礲。不善終始。汝等弟子中有捨身命護法門者出來擔荷。如是問已。眾皆默然。余卽應聲排出禮熏師。師云。汝但一人。何能欣爲。余言和尚戒子徧布天下。某一人當先。餘皆從之。出家人無妻子可戀。無產業可繫。無功名可保。無身命可惜。托鉢飽餐。不齋路費。叢林棲止。不納屋租。凡是僧家以戒爲親。況爲法門。誰不勇敢。一年十年必除魔黨。和尚二師請自晏安。莫以此事爲念。若彼黨中果有能捨得妻子產業。棄得功名。身命者。任彼挺身出來。與某甲作對。否則各務學業。深培德本。自古德行文章。不負庠中士子。功名事業。當爲天下丈夫。豈爲他人是非而喪自己行德。熏師云。汝今眾中如是承當。日後所爲必依此說。何慮法門之不靜。魔障之不除。大眾各散。使隨喜晚課者聞知。展轉傳播。次日午後。果有二十餘人。是庠中齋長及鄉耆等。至庵相拜熏師。亦請余會以理講和。圓戒

▲畫圖祝壽

仍在四月八日。和尚集眾方丈。向二師及諸久隨上座言。今日道場魔事不興。則不顯其見月爾。等爲法爲師。當如彼膽量心行。吾於此期中得人也。眾聞禮退。二師開示余等同戒十三人。恆隨和尚冀爲法門梁棟。

初十日回揚州石塔。有本府慧照寺請和尚。擇於四月二十日開戒。五月十八日是和尚大壽。眾同戒俱乏禮物。余議可裱一長卷。自畫五十參圖奉祝之。因此無暇不能隨期。和尚聞知。令余在方丈靜畫。復笑語云。見月汝初登戒品。卽入吾室。余愧禮拜。六月二十日海道鄭公請和尚石塔寺建盂蘭會。講孝衡鈔。和尚命余往慧照寺代香闍黎師座。講梵網直解。香師回石塔。代和尚座講鈔。兩處道場皆七月十五圓滿。

▲不更法名

改法名事。薄益丈競先禮拜求名。惟余獨退於後頂禮和尚跪白云。某因披剃師指示方大師曾痛斥之。香師未能免俗。得離滇南。詢和尚乞受大戒。若無披剃師。則不能薙髮出家。亦不能受具。故以此開示。爲僧懇和尚大慈允聽。仍呼舊名。令某不忘根本。願終身常侍座前。和尚

▲海潮同戒
盛事及學
律感應

語云吾初受戒已。謫上座亦勸求律祖更名。思律祖諱如字。吾是寂字。披剃師諱海字。亦不敢忘本。改性字超於海字。吾弘戒三十餘年。今見汝存心與吾同。不自欺也。作善知識惟重行德。不在呼名。許汝仍稱舊名。

彼時有泰興縣毗尼庵。請八月十五日開戒。眾俱隨行。熏教授師於初十日晚。白和尙定執事。謂某教授新戒。中氣不足。精神漸弱。應設一教誠西堂。總理各堂戒事。其單位安於新戒首堂。此任惟見月可以當。請和尚智鑒裁度。和尚卽命侍者集兩序於方丈。白眾差之。余跪白云。某今歲四月八日始圓具戒。未及半載。敢叨重任。豈有自不諳而教人者。恐無益於新戒。反有負於慈恩。請和尚於諸上座中別選堪任者委之。和尚云。熏教授所舉不錯。吾亦知汝心行作用。十地菩薩尙且寄位修行。汝今不妨自學誨他。以體吾心。卽此成就二利。兩序齊聲云。當順慈命不可再辭。余遂拜受差委。同戒中映宇、蒼悟爲書記。慧生、以仁、裕如、若愚、觀之等爲引禮。各各奮志認真。和尚座下未有如海潮同戒之盛。其首堂引禮。卽余受

戒之耳圓引禮師。余雖居權位。動止皆以師禮尊讓。彼亦不執我相。堂規咸遜余行。但余私心抱媿。倘遇樂學律者請問。何以決疑令喜。一日晚詣禪師寮。白此心事。師云。藏中有大小乘律千餘卷。吾未閱。汝既有此志。可請讀學。作大律師。不辜吾於稠人廣眾之中識汝。由是覓人往嘉興。請得廣律。從此晝則總理各堂戒規。夜則燈前展卷詳閱。臨文古義滯處。苦無諸者請問。掩卷長歎。惟禮禱菩薩。乞求開曉。禮罷少坐片時。復展卷味義。猶開門見山。冷然無疑。如斯感應。每每不爽。

此期定十一月十五日圓滿。三日前。本堂新戒同造黃紬大衣一頂。送余。均感教誨不倦之心。余語眾云。和尚與教授師。將重任委付。理應盡心司職。輔化法門。豈爲邀名貪惠而爲首領。正色辭之。彼等持衣至方丈。拜跪。陳說奉供之由。和尙謂余云。律中惟禁貪求。不禁自施。汝可受取。余云。某不受此衣有二意。一則媿已戒淺任重。恐不足者借此生謗。次則和尚法門高峻。恐後司事者以爲例端。故爾卻之。和尚肯首。謂眾新戒。西堂

▲卻新戒供
衣

不受此衣爲全已德。惜護法門汝等莫復強送。十八日隨和尚返揚州石塔寺。高郵承天寺請十二月初一日起期至開春正月十五日圓滿。余仍爲西堂。

一夢漫言卷上終

一夢漫言 卷上

一夢漫言卷下

繼主千華見月叟自述

弘一 律師眉註
後學大光校梓

師三十七歲

▲熏師請三昧和尚付衣

崇禎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回石塔。本府善慶庵請正月二十日開戒。三月中圓滿。余仍居首堂。邵伯鎮寶公寺請四月初八日起期。余居西堂。戒期圓滿。仍還揚州石塔。崇禎七年和尚在北都弘戒。神宗之女榮昌公主。與駙馬楊公。閩府皈依。遣使送金欄紫僧伽黎三頂。一供和尚。一供香闍黎師。一供熏教授師。至是熏師持此衣入方丈禮拜。含淚白云。某侍和尚座。任教授事十一年。每每留神觀諸新戒品格。驗其心行作爲欲覓幾人輔弼和尚法門。到今於海潮期中乃得見月。某自思近日食少神減。不久辭世。懇乞和尚慈悲。將此榮昌公主所供紫衣付彼。某目視有人死亦遂願。和尚歎云。汝真是吾股肱弟子。遠慮法門。卽集常隨首領爲證。和尚親手以衣付余。語云。汝當如熏教授侍吾。則法門增益矣。余涕淚盈襟拜。

受所謂生我者父母。知我者熏師也。如斯大恩。惟利生可報。六月中。淮安清江浦檀度寺請開戒。七月十九日和尚圓戒。欲上東海雲臺山隨喜。命余督造牒錄散眾事畢。亦上雲臺。八月余上雲臺復命。十三日下山渡海。仍回石塔。

▲南京報恩
寺開戒

南京護法宰官請十月十五日於報恩寺開期。熏師抱病石塔。余侍湯藥。和尚進京。獨行師爲闍黎。香師爲教授。復來呼余。堅辭未去。又復來呼。熏師至孝。謂余云。吾病雖重。和尚慈命莫遠。所囑者。吾若去後。荼毗已。天隆寺名見後。可送靈骨瘞天隆律祖塔右。余聞悲淚。實不忍離。師言。和尚初進南京。求文。

戒者廣。兩次急呼。想有重託。速行不可再遲。只得拜辭熏師。亦進京城。

可見當時不急於受戒。故有聽戒者。廣。兩次急呼。想有重託。速行不可再遲。只得拜辭熏師。亦進京城。

和尚問熏師病狀。余白甚重。仍差余西堂。香師亦以教誡事委付總理。其新戒堂在西方殿後。求戒者六百餘。和尚云。新戒多。兩闍黎下堂未曾次第安單。汝今可去安之。余卽下堂。見行李徧地。觀諸人半是聽經學者。不無狂慢習氣。須以自謙之術調之。於中白眾言。余奉和尚差在此忝。

▲安單整肅

居西堂今與眾共議之聽則依規和合否則不能料理請觀此堂中間寬廣數百人可以經行周圍單窄眾多難容若欲都上高單餘者何以安宿余先就地開單眾中果是真心求戒者好事讓人卽此以顯無我而成就菩薩行請隨余次第就地開單須橫直成行莫參差進出若是本京或有小牀者明日將來照今單位安置若是外京無小牀者俱上高單各宜肅靜眾聞余言欣然依從無有諍競此堂中新戒六百餘人單次整齊猶如巷陌隨喜誠爲大觀每夜講律一時終朝教誡眾皆敬服

聞點臨壇尊證爲首沙彌霄遠年五十歲是荊州府人在京久隨講席與諸同戒議之欲請余臨壇共往方丈跪白和尚令侍者來召余言之余云某臘不滿二夏而況德薄行涼何敢預尊證位和尚言此是數百新戒同心願請非汝妄僭不必再辭所謂因緣時至余遂勉強拜謝

西方殿近庫司三時粥飯俱就單用一日辰時不來行堂查問其由謂行堂者索新戒攢錢故爾爲難卽捉行堂者罰跪香廚內百多人結黨

▲清規凜凜
◆符出家初夢

一齊下西方殿。余往僧錄司契玄處說之。彼卽令管事僧關閉各門。將典座飯頭墩鎖餘者或越牆而走。此是京城期場。廚下堂中舊風。從此一整。凜凜守規。無敢相犯。至臨壇日。與初出家夜夢無殊。

▲迎送熏師
靈骨

忽聞熏師涅槃石塔。送靈骨至南門橋下。余悲憶師恩。泣淚不已。卽會同戒十三人。迎師靈骨。權送普德供奉。道生師住彼。守靈司香。余等回報恩寶塔下。於八方設壇。百僧環繞禮懺七日。十二月初一日。和尚二師。及諸上座。余同戒等領眾新戒。旛幢引導。執持香花。千餘眾佛聲不息。送師三十八歲崇師靈骨詣天隆寺。不違願命。戒期畢。大司馬范公留和尚一花庵。擇元旦日歸依稟戒。余等拜辭和尚。先還石塔。

▲寶華道場

正月初九日。和尚登舟回石塔。龍潭阻風三日。有定水庵僧楚璽。乃妙峯大師孫。大師奉神宗旨。建銅殿於華山。請和尚隨喜。到山見路徑草覆階陛參差。殿堂香燈寥落。廊廡空寂。人稀。和尚嘆息云。此叢林未及五十載。云何冷落如是。楚璽言。因乏道德人主持耳。懇求和尚慈悲中興。先

▲禮請住山

祖覺靈亦感不淺。和尙慨然許可。遂下山。次日渡江還揚州石塔。

江陰十方庵。請二月初八日開戒。香師爲羯磨。余於此崇禎十二年始爲教授。和尙憑首領委云。凡有求單進板堂。及安外執事。總在教授處不須問。吾老人余思任重事繁。惟體和尙慈心。不負熏師識舉。二月中。華山楚璽等持南京諸護法書到庵。請和尙住錫華山。因曾允許。故不再辭。卽令知賓引彼等巡察。及進余房。但以目視。余知其意。語云。崇禎七年冬。在山學事。深擾常住。彼等大笑云。適間面熟。疑恐不是。若是。師云。何頓臨此位。某等有眼不識。遂敍相別數載因緣。彼等次日回山。此期四月初八圓滿。

和尙十五日到華山。晚間方丈集見玄師、支浮師、四弘師、純然師、獨行師、心融師、香雪師、月谷師、達照師。並諸位老闍黎及余。和尙云。今住此山乃常住。非若石塔暫居。汝等眾中。必要具道心。有才能。精神強壯。不惜勞苦者。爲吾老人作此山監院。餘者後定。如是言之。眾皆默立。和尙向余許四事。乞接寶華山事師以教授兼任監院。并先乞

▲三昧和尚

接寶華山

事師以教

授兼任監

院并先乞

許四事

云見月汝爲何不承當。余言和尙未曾呼名諸師前故不敢應。和尙云明
明說道心才能不惜勞苦非汝而誰。諸闍黎師云見公當禮拜莫違慈命。
余悅顏奉命拜白云某先乞四事允許方敢承當一者三餐粥飯俱隨大
眾不陪檀越二者一切宰官入山概不迎送三者不往俗家弔賀四者銀
錢進出買辦不經手惟盡心料理大眾不怠惰常住之事。和尙云四事皆
如汝願但講律勿辭余云監院講律事非已任恐眾不服和尙云汝今是
教授署監院事非監院行教授事諸闍黎師云吾輩中講律自然是公此
更當遵。

五月十八日和尙六旬大壽遠近上座暨十方弟子俱雲集九月開
冬期忽見成拙擔衣鉢到山余喜詢問所來答云從北遭亂一別獨自南
奔天童參禪後往黃山學等韻今自彼來一彌尋訪師之蹤迹不知下落。
余云因改號見月故汝不知聚而復散散而復聚乃多生良因作今日奇
會二載未面者特候吾爲汝作臨壇尊證耳。

▲成拙到山受戒

師三十九歲

▲大權方便

崇禎十三年。江南大荒。春期四月八日圓戒。內監蘇公等入山設齋。常住辦麪粗黑。和尚呼余訶責。舉掌欲打。余云和尚忘某最初所乞之事。和尚憶知。謂不干汝事。卽往副寺房痛打達照師。達師到余寮瞋怨。謂不師去華山共四次。是爲第一次。

予遮掩。達師是余臨壇之尊證。余對成拙言。今且避之爲善。同汝天童去。次早未明。將行李付成拙先下後山。相待天明。余上龍岡望方丈九拜。至

湯水延祥寺宿。行四日到無錫縣宿鎮塘庵。有二三弟子相留憩足。四月

二十日有山中新戒至。見余禮拜流淚。問其何故。彼云師初九下山。和尚向大眾言。師不應。將供眾銀四十兩攜去。山中大眾紛紛議論。某不得不說。此冤枉師。所以流淚。余對彼及成拙言。非和尚加枉。是大慈方便。使余聞不召自回。若不回。則諸方以爲實事矣。次日復回華山頂禮和尚求懺悔。和尚云。汝無罪可懺。是情不得已而去。故將取銀之事激汝。使速還耳。和尚命余仍居教授。

至冬期新戒百餘已受比丘戒竟。後來北方四人求戒。和尚令香闈

▲扶樹戒幢

黎師爲彼受沙彌十戒。師隨卽爲授比丘戒。引禮智閑引彼等到余寮。通白禮拜。余云。律有明制。和尚現在。云何獨是一師授彼四人具戒。余非汝等教授。亦無牒錄可給。智閑回白香師。師訶責余。謂目無師長。傲慢自專。往白和尚令侍者召余。評詰其由。余云。香師責某。是以世理而論。某遵佛制。十師不具。獨受大戒。是關係法門。某既任教授。應當遮諫。請和尚稱量。孰是孰非。和尚向香師云。止止。汝乃一時之錯。見月所言實是。改日再請。十師臨壇。爲彼四人受具。和尚異時對諸首領上座云。吾老人戒幢。今得見月方堪扶樹耳。

師四十歲
▲改寺方向
躬先勞作

崇禎十四年。松江府超果寺。請正月十五起期。新舊大眾五百餘人。又常熟縣福山廣福寺來此期中。請和尚開戒。擇五月二十八日。松江於五月十五日圓滿。令余統執事先往。七月初一圓戒回山。華山乃勅建之處。皆內監督理修造。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和尚擇期改向。惟銅殿不動。餘皆移轉。工費浩繁。棲霞觀音庵。是律祖披剃處。請臘月初八起期。余

雖司教授和尙不時喚回卸瓦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師四十一歲崇禎十五年也。
▲去華山

正月初十棲霞期畢還山知賓履中彼徒作前殿香燈行非法事余第二次去華山則律法壞滅莫若退遜黃山且辦已務故向成拙言之彼云事當從緩余云受恩深處本不忍離今和尙座下闍黎板首當家僉是師長余乃弟子獨一滇人速退爲美故詣方丈告假住靜和尙令止且隨楚蘄應荆王請余云今預啓白行期未定奈何意已先馳身不能繫次早與成拙天一常清二人收拾衣鉢同進黃山至太平縣五里塔茶庵遇庚石弟子相留對山是慶雲巖仲德師所居旁一小岑松林翠密眾山環拱彼請住靜遂與成拙刪茅開基構一小園瓢月餘卽就忽思本擬黃山今何中途棲止天一見余移徙仍回華山成拙被旌德縣請去獨常清隨侍十月初十庚石送到黃山住文殊院下之貝葉庵此山土少石多莧菜俱無鮮蔬之念頓絕至臘月盡是銀峯玉嶺寒同北塞有文殊院靜主曉宗是教授弟子知

師四十二歲

▲回山

余在華山冬不圍爐。持米炭踏雪而來。跪懇炙火。故爾從之地雖寒苦。與進道頗宜。出山之念俱忘。

開春崇禎十六年正月十一。華山靜主戒生師。是余契交同弟子智周二人。庚石引至貝葉庵。余見迎問。何緣到此。戒師云。教授師十九日行後。和尙二十六日往楚。今歲正月初二日回山。知某與師交好。親筆發書。接師還山。余卽焚香捧書拜讀。悲感深恩如慈父之不棄逆子。留戒師遊山五日。又同往旌德會成拙於彼靜室采茶月餘。三月初七日方到華山。和尙已受揚州府興教寺請渡江起期。曾留言在山。見月回可來期中教授新戒。三月初一起期。見玄上座已爲教授。豈復可往。故在山中候和尙歸。先令智周渡江復命。代余頂禮。及將受比丘戒。慈命復呼。余故往彼。求懺違背之罪。和尙垂憐喜恕。差之臨壇。

揚州期竟。泰州口岸大寺請開戒。余仍教授。馬橋觀音庵去口岸不遠。來請起期。和尙亦許。此處期畢移彼。一日和尙赴縣中朱宦齋。因飯依

▲代座

求法名者多和尙將自著衲衣及法名付余若有禮拜求名者令著衣當座而予之恰遇連雨二日一人罕至和尙之座未坐法名未散片紙和尙歸來雨止人臻求名復多和尙笑云吾座已許汝坐因緣待有期耳余聞汗顏拜謝。

▲化緣

八月初一完期太平府白苧山請九月初一開戒十月初八圓戒返山南京報恩萬佛閣請和尙十月初一開戒至二月初八完期余卽於十二日告假出山募米句容北門外靜室有雪幢師常熟人雖未秉戒與余相契聞余募米彼願助成不半月間化米三百餘石村村相約開春正月內皆自送上山余回禮白和尙老人破顏微笑云似此可謂化緣無緣不能如是二月初間蘇州閩郡鄉紳請於北禪寺起期至四月八日圓戒還山。

師四十三歲崇
禎十七年也是

甲申年七月十五日南京文武臣僚於大報恩寺薦大行皇帝請和尙主壇開戒弘光皇帝遣內監喬尙賜紫衣金帛十月望日圓戒歸山。

年三月李自成
陷京師帝自經

▲甲申國難

臨聽法。乙酉年卽弘光元年二月初十完期。嘉興府三塔寺請渡錢塘江

師四十四歲

▲嚴行佛制

宿昭慶寺潞王閩府皈依。請和尚登昭慶古戒壇傳戒。因先受嘉興三塔之請。俟彼期畢。再赴昭慶。二月二十八日到三塔。三月初一開期。新戒五百餘人。半是天童來者。余嚴行佛制。莫不兢兢讀律。無敢有越堂規。

▲建塔酬恩

一日忽憶黃山住靜未久。和尚慈命呼歸。意欲建壽塔酬恩。仍果前願。遜山頂禮和尙。呈白此念。和尚欣允。隨卽裱一手卷。自書香儀百兩於首。後下各堂。開示新戒。隨便不拘其數。眾聞俱發孝心。供養此期中共化銀三百兩有零。五月二十日聞大清兵十八日渡江。南京已歸順。卽速圓戒。轉回蘇州。有崑山縣無歇尼。是和尚剃度受戒弟子。聞知接至縣中。彼處曇華亭。是和尚祖庭。因恆往來。所以皈依者多。余說建壽塔因緣。無歇自出百兩。轉化四百有餘。共聚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世亂難於託人。自掌苦其繫累。

▲三昧病還
山

有虎丘甘露庵戒初上座。請和尙於彼歇息。六月初間。和尙身染脾瀉。上下兵行水路道阻。不能速歸華山。常隨之眾漸漸星散。惟香師與余並侍者書記等十四人側侍。堯峯戒子聞和尙欠安。接彼調養。到已病增。余心甚憂。數日後。香師亦告假去。一日。聞清兵已至木瀆鎮。去寺不遠。本寺大眾各自逃隱。請和尙往山頂靜室避之。六月初旬。聞途間可行。和尙命覓船還山。行至常州。遇兵馬阻滯。復轉蘇州。過三四日稍定。又復買舟至新豐鎮。見上流船隻漫河而下。問是何故。答言。大兵到鎮江。將至丹陽。我等因此逃避。汝船莫去。由是仍返蘇州。亂信少平。河下有船來往。方向前進。六月二十六日到華山。大眾迎接和尙。禮拜問安。和尙微笑云。到山果然大安。今日與汝等約。三日以後。七日以前。吾豈無懸解乎。大眾聞之皆泣。和尚云。生死幻化。實無來往。何以泣爲。

余卽晚間邀諸執事爲證。遂將募壽塔手卷展開。請月谷師照名唱數。慧牧師算合分明。共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交付當家達照師。至夜間

憶初改向時。和尚分付達師等。吾塔將來可建大殿之後。余每見諸方叢林。凡正殿後有塔者。皆不能興。應先請和尚自定其處。次日至方丈。方便白云。和尚已喜允建造壽塔。不知決定建於何處。和尚云。爾等忘了。建在大殿後。余云。曾聞堪輿與和尚論地脈有三轉。大轉歇一百二十年方興。中轉歇八十年方興。小轉歇四十年方興。其大殿後是來脈。倘脈轉不興。後人謂塔傷風水。恐有更易。莫若建於龍首之地。以保永遠。塔興則常住。興常住。興則塔興。和尚良久乃云。依汝所言。建之龍首。彼時達照師及慧牧上座等侍旁。余云。眾師已聞和尚親言。塔不建後。決定建前。

於閏六月初一日。和尚令侍者取曆視之。初四日巳時。吾取涅槃。鳴捷槌。集眾方丈。向眾云。華山法席。見月可繼。取紫衣戒本付余云。吾以此事屬累於汝。總持三學。闡發戒光。余跪白云。某臘德最後。請付諸闍黎師。某願輔化。和尚卽面裡默臥。余思權順師意。白云。某奉慈命。今且守之。候和尚萬安。繳送方丈。和尚乃轉顏語云。吾非今日屬汝。一彌存念於懷。不

▲付衣戒本

必復辭。余遂拜受而起。又語獨行師云。汝之德臘俱優。堪爲羯磨。軌範後達照師人尙平。學語達照師云。汝仍監院。以助見月。至初四日集眾方丈。取水沐浴。謂眾穩。惟膽小識短。不能振作。但較香閣黎師之毫。云吾水乾卽去。汝等莫作去來想。不得孝服涕泣。不可訃聞諸方。凡世俗無道心。忘恩負義者。則勝多多矣。

▲增上助緣 風雨無憚。晝夜持誦。用報深恩。未及一月。大眾強請入寺。送居方丈。

香閣黎師在蘇州。聞和尙涅槃衣鉢付余。意甚不然。自蘇州一帆逆流上楚。過龍潭不進華山。達照師手書切諫。方回山禮塔。後在大悲殿刻自集楞嚴貫珠。工匠狼藉殿中。余白師移之廂樓。師云。今在內刻經。嫌其不淨。將來屋虛單空。塵厚草深。恐無人爲伴。掃除余正色云。師慎重其言。龍天常住。先人光明。想不致此。無勞爲某遠慮。遂回方丈詳思。轉嘆轉喜。香師今發此言。余作增上助緣。以堅願志。撐拄法門。宜速立規條。先革弊。

端後依芳軌。

於夜寫十約。次日集眾禮請香達二師。白衣某行劣福輕。承和尚囑累主此華山。有十事爲約。不例諸方。故請諸師作證。告白大眾。

一者。每見諸方古刹。各房別爨。自立己業。殿堂寂寥。稀僧焚修。致使叢林日漸頽敗。過責先主席者。泛濫剃度。不擇道品。今某但願華山永興。杜絕房頭之患。惟與袈裟法親同居。誓不披剃一人。

二者。每見叢林攢單養老。年少亦收。恣肆不肯修行。坐享莫知慚愧。傳說彼此。挑唆大眾。故令檀護譏誚。三門掩彩。此例華山盡革。若果老年修行者。不攢單資。隨緣共住。

佛藏經云。當一心行道。隨順法行。勿念衣食所需者。如來白毫相中。減一分福。

三者。諸方叢林多安化主。廣給募疏。方丈讚美牢籠。執事訊勞趨敬。故令矜功欺眾。把持當家。大錯因果。退息檀信。今華山不安一化主。不散一緣簿。道糧任其自來。修行決不空腹。

四者。諸方出頭長老。一居方丈。卽設小廚。收積果品。治造飲食。恣意私

俗稱買老堂。或
云買寮房。

供諸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盡論語云君子謀道不謀食俗人尚如是況出家之土乎

餐。若愛者有分餘莫能嘗。媿統眾之名不均。設齋堂之位。謐臨。今某三時粥飯隨堂。一切果品入庫。若檀護進山賓主之禮難廢。此則不爲偏眾。

五者諸方堂頭莫不分收檀施。香儀卽入方丈。齋資乃送庫司。此謂共中分二。設若單供香儀。款客出於常住。銀錢蓄爲已有。累當家七事之憂。不思常住屬我。我物盡是常住。今某緣雖未臻。預革於先。凡有香儀。總歸常住。若是私用。進出眾知。

六者諸方帖報傳戒。或三七或一月來。則必定攢單去。則普散化疏。借斯貿易。豈真弘法。今華山聚不攢單。散不給疏。淡薄隨時。清淨傳戒。七者諸方大刹。各察私蓄茶果。擺列玩器。豈但聚坐雜談。空消歲月。抑且論人短長。令眾參差。損多益少。信施焉受。故今革除。凡同居大眾。若道友顧望。或交識尋訪。請至客寮隨便相款。一則常住不缺賓禮。次則於己面色生光。

八者諸方堂頭慣行弔賀。賄送檀門。出俗反行俗禮。爲僧不惜僧儀。因貪利養。佛制全違。今華山實則遠於城邑。又俱依律行持。篤信檀護。自然諒宥。

九者居山梵刹。不類附郭叢林。柴米不無擔運。普務鳴梆齊行。若自安勞他。何名統眾。今某出坡不縮於後。諸務必躬其先。有病則不勉強。至老方可歇息。同居大眾。開除亦爾。

十者同界大眾。俱遵佛制。皆去飾好。勿著蠶絲。勿類俗服。三衣不離。須染壞色。一鉢恆用。瓦鐵應持。過午律無開聽。增修依數奉行。彼此策進。怠者隨勤。

識短之人。應有
此慮

余今以此十事爲約。何慮華山不興。達師云。餘事或可暫更。其化主一事。斷不可少。今言一出難收。恐後絕糧。悔之不及。余云。某雖初入方丈。實是無緣。誓不例諸方熱鬧門庭。願欲效古人操履模式。香師聞言。昂然而去。達師不悅。嘆息而回。

先和尙在日有三太監皈依。孫太監號頓悟。劉太監號頓修。張太監號頓證。豫王渡江逃進山中。先和尙未回。是達師懸像披剃。及至先和尙還山。彼等各住一房。於九月三十日。劉頓修私與香達二師等議。欲自房起爨。俱已允之。十月初一日。請余至房喫茶。諸師先已在座。頓修向余敍說起爨。謂香師等俱允。今對新方丈說之。余云。某既是方丈。何不同論。私先允已。後乃令知。今有三事奉告。一者。先和尙在日。凡諸方請期。若有私竈鼎鑑之類。必令先毀。同一大廚。後乃赴請。不毀則不赴。今涅槃未滿四月。誰敢於本常住別房私爨。此欺先人。斷不可爲。次者。必要起爨。待余死後。或可任爲。三者。余有因緣別去。不居華山方丈。亦可隨諸師主持。若某住此山。豈忍頹廢此山。言畢。拂袖出房。香達二師無語。頓修媿顏失望。藉此因緣以爲興律之端。

一日集大眾於殿。請香達二師。余拜已。對眾白雲。某一往隨侍先和尙。是同諸師共爲輔化。凡所行事。無不密先啓白。意欲更改之。曾承慈訓。

云自律祖至吾因律法中興俱從方便汝旣志在毗尼俟汝異日依制躬行今某獨荷主持在己焉有知律而不行律者今日告白之後是制必遵

諸同戒者爲海
潮庵同戒十二人卽是已請改

三不能出坡任勞余亦不留惟百餘同志皆奮發協助願共持戒

法名常侍三昧

十月中旬求戒者三十餘人鹽城縣龍沙爲首先依律唱方結界後

老和尚者可見三人一壇受具達照師及諸眷屬當面無言退論紛紛不已謂受先和尙當時諸事多方便

付囑大更受戒遺軌結界唱方從來稀見三人一壇目未曾覩以不孝罪加之由未諳律故出此言余聞若不聞一日達師閒步至方丈緩緩勸云藏中律部若暇時請閱以消白日何如遂閱律已知余所行有據私反讚服前誹盡止

▲賈田解冤

劉頓修爲太監時付銀四百兩予孫頓悟買近常住田作養老計頓悟存心不實以貴價買薄田畝數不足錢糧多賠頓修恨極備斧藏身誓

▲唱方結界
三人一壇

欲研死頓悟。惡事將成。大眾驚怖。達師向余言之。余云。禍起蕭牆。常住卽壞。幸而修塔銀有餘。與彼二人解怨。買爲供塔香火。彼亦減價百兩。常住乃甯。

師四十五歲

▲放馬激變

順治三年春。旗兵放馬喫麥。鄉民無知。將馬收去。將軍巴公令兵作叛逆擒之。死者大半。妻子田產一應入官。餘逃者有家難歸。各散四野。忽有爲首者出。糾聚成羣。假名借餉起義。實是侵害善良。達照師怕怖。領諸眷屬下山。

▲安居嚴淨

四月初旬。余思土賊雖亂。安居自恣。弛廢已久。今初坐方丈。白眾行律。旣逢夏際。豈仍置之不行。故於四月十六日作前安居。比丘一百六十有零。沙彌八人。共一百七十三人。嚴遵律制。功倍尋常。

▲攝寇弭患

至五月二十天未明時。土賊首張秀峯。領百餘人在外山門一開。彼等擁進。向余言。此寺樓房頗多。廚竈甚大。借住幾日。余云。房竈果爾。堪用。但有二事不便。一者。汝等取餉不予以要。捉人弔拷苦索。眾僧觀之。云何。

下手。次則僧家與汝同鍋喫飯。官若察知。罪實難逃。聞妙峯大師初建此寺。皆是附近村鄉歡喜施工。搬運銅殿並木石等。其中亦有眾位父祖功德。今若毀壞。是毀壞自己福田住處甚多。何不別去。如是再四卻之。乃云。且依師言。我等在外。不意房僧克修。有兄在內。亦是賊首。彼私頻往相看。及問土賊行止之信。一言不吐。大眾憂愁。彼無忌憚。余白眾云。每人取薪一束。將克修焚之。以絕大患。保護常住。彼聞魂落閉房。其師繼賢涕泣跪求。願遂余教。懇免焚燒。遂呼克修至。與言。明午常住設齋。請爲首者十人。不得多進。若依此則免。若人多進寺。及不來赴請。仍復治之。晚間集眾議。云。明午土賊爲首者至。內外諸人左右兩列。老者次後。少者向前。勿生驚怖。都莫作聲。余不言去。則立。若言去。俱退。惟留二十人。每席二人照應。到午依約而至。坐畢。大眾兩列。余云。眾位今日舉此事。因妻子眷屬被擄。家產田地入官。又是明朝子民。豈能甘心枉受。皆是不得已而爲之。彼等聞言。人人淚下。謂師盡知。余卽欠身。以手擊桌云。今請眾位赴齋。因銅殿勅

建龍藏欽頒眾僧不能安樂焚修。豈忍廢其千年常住。此時亦是不得已而爲之。彼見余如是。都皆失色。連聲應云。曉得曉得。知眾僧之中有文武兼全者。師且不必動念。明早即便起營。余復以輕語安慰。彼別出寺。果於五更時起營。余防天明。官兵卽至。急令眾管事各執燈籠。處處巡看。若有燒爨餘殘柴炭。盡皆掃除。用樹葉蓋覆。有禽畜毛骨。細細拾取。投之深澗。天色將明。鎮江都統馬公帶兵到山。乘馬直入寺內。查得土賊在此住有八日。爲何容留不報。余云。旣住日多。豈無燒爨柴炭。屠殺毛羽。食啖殘骨。請差人四看。則知。差兵四看。回云。果無形迹。施銀五兩。別去。由此亂信傳搖。諸方檀越絕行。每日薄粥三餐。數朝油鹽不繼。土賊不時往來。同住大眾心神不安。余白眾云。今始安居。切莫怖退。豈無善神冥護。凡有兵馬及土賊到山。余自尙前應答。不勞眾人回之。眾聞心定。仍復精修。

▲毀屋自恣
六月初。土賊大起。咸上華山。有在上園靜室住者。有在龍窩靜室住者。有在黃花洞靜室住者。有在煉性巖靜室住者。有在橋亭住者。有在廚

後靜室住者。如此六處。皆是常住界內。彼等或有具柬相拜借物。或倚賊勢。著人索取。余獨向前方便卻之。彼等若聞兵來。先卽四散。若知兵去。復聚合之。余揣必有大害。遂領眾將諸靜室盡皆拆毀不存。七月十五日自恣於方丈中。時願雲公爲西堂。遂作安居解制詩云。安居歲事久沈埋。我佛嚴規負冷灰。白首僧流無一臘。寶華律社喜重開。受籌恰應南參數。坐草猶存西國裁。自恣已圓佳話在。波離絕學吼如雷。是也。

▲一飯敗壞
常住

八月初稍靜。以常住事託監院頓悟照管。余在方丈樓禮佛。至十二日開窗看外。見一中年人。上著舊青衣。下露大紅色廊。下往來四顧。余卽下樓對頓悟言。此是兵裝俗漢。到寺觀探切不可留。頓悟私語巡照。此是患難中人。留過中秋。何處不行慈悲。余知呼巡照訶責。彼人仰面視之。少頃百餘土賊。各持竹竿作戰器。豎立房簷。頓悟見已自怖。因是太監素有富名。畏其索餉。假作好情。煮飯留喫。邀買其心。余知下樓。土賊俱坐齋堂。盜筋已設。似不能止。向頓悟言。大眾一百餘人性命。竝千年常住。盡在汝

這一餐飯壞了。後來有事是汝與我無干。彼露紅衣者。微笑而去。將軍巴操江明官名領公、廩公同操江陳公領兵出城。勦洗土賊。扎營東謝山頂。乃知笑者果是江防事別傳作中丞卽巡撫也。

兵來探聽。

▲清兵圍寺

十三日中夜。清兵百騎上山圍寺。大眾慌亂。無路可逃。天色明時。余向頓悟言。我是方丈。汝乃當家。此時有事。同要承當。若兵進寺。常住盡空。連累大眾。遂開門至銅殿臺。領兵官問云。汝二人是誰。余答是方丈與當家。官喜先自投見。共到山門同坐。問寺內有多少僧。余答老少共住有九十四人。官言盡喚出來。若不出者。卽係土賊。外有木瓦作人及雕匠在寺。頓悟一時呼出。兵中密鎖一土賊。認人。彼被鎖者。經一晝夜。魂散心惛。口不能言。惟亂點頭。由是出一匠人。彼頭一點。將十六人屈爲土賊。繩繫其頸。背縛而去。又餘六人。以繩繫頸。同至營中。官見如許俗人。恐有餘隱。二官領四兵。令一兵把門。呼余與頓悟同進。其寮房有鎖者。以指破窗窺之。余決彼疑。卽抒手扭鎖。開門示之。案上皆是經書。惟敷牀榻而已。連開二

三房亦爾。信無欺妄。仍有未開之房。官令莫壞其鎖。兵官出門坐已。對余云。有人報汝寺中隱藏土賊。大老爺令我等捉解到營。老少一箇不放。卽令一兵乘騎押一僧後走。官自押余前行。余思寺內無人。兵亦無主。若眾兵擁進。則常住一物不存。因向官言。領兵者出則先行。統眾回則在後。鎮之。我是僧首。汝是兵官。應令兵押眾僧前行。爾我在後。則僧亦不少。兵亦不亂。兵官笑云。依汝所說。

▲平日修行
此時得力

行二十里到東謝山頂。進大營。見無數土賊。裸形綑綁。千餘鄉民啼哭叫天。一兵執旗引余等蹲坐一處。將被冤十六人解上。少時復解下。在余等背後。兵言。眾長老俱要實說。若不實說。同此十六人一例誅之。言畢。但聞響聲。十六人盡殺。餘六人獲免其死。戮者血濺僧衣。余謂眾云。汝等切莫慌張。人人一心念佛。若是多生定業。今日必要酬償。若不在此劫數。自然解脫。平日修行。正在此時得力。眾皆依之。喃喃念佛。

陳縣尹下來。單呼頓悟上去。拷審受苦。供余是方丈差兵來喚。因思

▲臨難不失
僧儀

生死如漚泡起滅。臨難不可失其僧儀。緩步直上。左右兵眾刀皆出鞘。齊喊令跪。余正色云。身著如來袈裟。佛制不聽拜俗。豈跪求其生。故違於律。師身長大。頂有肉髻。聲如鉅鐘。二公說滿洲話。通事對余翻云。巴老爺說你頂與老爺頂同。是好和尚。不巴將軍自摩其頂。樹一拇指。向廁將軍陳操江。要你跪。操江陳公云。土賊久住華山。爲何不星夜來報。擅自容隱。余云。華頂者。應亦頂有肉髻也。明時惟山雖高。頂有過路。若土賊上前山過後山。前面人見謂住華山。若土賊上九卿及外任司道以上稱老爺。隱不報。今華山在目前。請大老爺觀看。操江公回首仰望。果有過山大路。至清時改稱大人。謂云。此且不究。又問孫太監是明朝內官私養土賊心懷叛逆。汝必知情。余云。孫太監是崇禎十七年來山出家。今作監院未及半載。但知他捨官修行。其存心好歹。此是密事。某何能知。操江公云。果然此是密事。諒汝不知。下去。余復如前緩步而下。

上面又拷打頓悟。予土賊飯喫。彼攀克修。兩人不認。卽夾克修鞭朴。

▲直人不說
虛話

▲行不亂步。
而不變色。

彼忍痛不過。又供余是方丈爲一寺之主。復來喚問。余謂眾云。此去恐不能再回。各人正念莫因余驚懼。遂如前儀而上。合掌鞠躬立之。操江公云。汝寺中十二日予土賊東瓜飯喫。吾已有人在寺探聽。何得隱瞞。余見克修夾棍在足。頓悟綁跪於旁。卽訶罵彼兩人云。明明十二日有百餘人來寺。實是喫東瓜飯。爲何不認。有勞三位大老爺再三審問。自己受此極苦。操江公笑云。汝真是好人。向我直說。余云。老爺是問歷年以來喫飯。是單問昨十二日喫飯。操江公言。云何歷年喫飯。余云。周圍百餘里村鄉總名華山。寺中僧眾多。每歲夏秋收割時。必去各村募化穀麥。所以村村皆是施主。凡到寺來。不論人之多寡。俱要茶飯款留。若不款留下。年則無穀麥。自有銅殿至今年。年如是。何止今年八月十二日一餐。彼來寺中。又無弓箭兵器。知誰是土賊。誰不是土賊。操江公對巴廩二公說滿洲話已。通事向余翻云。三位大老爺說你是直人。不說虛話。不究喫飯了你下去罷。

上面又審問頓悟常住所有之物。彼怕受刑。將田地山場一切盡報。

入官言銀庫房是佛輝管。問彼方知。又來將佛輝喚去審問。彼答庫房止有銀三十六兩。錢八九千。官皆不信。大怒。綑打佛輝。彼不能答。謂方丈知之。縣尹下來喚余。巴廠二公見余往來數次。行不亂步。面不變色。向通事說。通事語余云。大老爺叫你坐說莫怕。陳操江公云。華山寺大僧多。日費不少。何故虛報止有銀三十六兩。余云。庫頭怖畏。說不明白。復問余云。實有若干。余言。我本師三昧和尚。因緣最大。王侯宰官皈依者廣。銀兩極多。爲人解脫。不蓄分文。處處修寺造佛。末年又改造華山銀錢用盡。去年閏六月過世。我等弟子薄福無緣。錢糧稀少。僧眾又多。常住缺用。有青馬一疋。賣予南京織造府車公。得價銀五十八兩。昨八九日用出二十二兩。今故止存三十六兩。大老爺若不信。可差人去問車公。則知虛實。巴廠陳三公自相說已。又皆點頭。通事向余言。三位老爺說你不虛。不去問車公了。遂解佛輝綑繩。又喚玄文繼玄上去。操江公言。訪得你兩人同克修。是本地人出家。乃華山房頭可綁起。操江公對余云。此四人事與你無干。下

▲黑旗改綠旗

去。余不敢回首再視。復往下、同眾共坐。

至正午時、日色蒸烈。無樹可蔭。大眾久坐且飢。人人汗淋難耐。倏爾烏雲覆頂。猶張傘蓋。四邊仍舒日光。天色已暮。有一執旗兵至。呼云：眾長老可隨我來。余謂將去臨刑。眾皆失色。兵營中亦有善人。合掌歡喜唱言。諸師汝等得生了。先是黑旗守之必死。今換綠旗相引。莫怖。仰面視之。果是綠旗。眾心乃安。

▲持戒人不用殺器。同飢食同

到一山坡下坐。已數十兵圍看。對大眾云。今日若非這方丈師。往來訴辯分明。與三位大老爺有緣。不然。汝等皆不能活。一兵近余云。汝勞苦一日。且歇息片時。將腰間弓囊解予作枕。余云。此是殺器。持戒人不用。又一兵云。汝飢了。將隨身一乾餅奉之。余接餅擘碎散眾。彼云。汝自喫。莫分。余云。共住修行者。飢則同飢。食則同食。況今在患難而不均耶。兵俱讚歎。議云。我等可往前村造飯。明早送來。至中夜口甚渴。望坡下有一小水池。俱奔就飲。味甘且涼。天明見是一牛臥穢塘。

考別傳云。將軍

日色出已。兵來喚至中帳。操江陳公謂余云。汝是修行人可住華山。等欲殺監院孫領眾回去。余云。今某不住。操江公謂大眾云。彼既不住。汝眾中別舉一有內監房頭克修。德者。眾齊答云。惟此方丈住得。別無人住。陳公笑云。我說汝住。眾亦舉汝三人。師爭之曰。罪在寺主。願勿爲何前住。今卻不住。余云。前住者因先師棄世。塔未造完。若土賊亂。卽捨累他人。將軍益奇之。並釋不殺。

▲眾舉住山。

寺產悉復。
官爲護法。

爺明察免誅。已是再生。今華山已成難地。倘土賊依舊過山往來。有人又報藏隱。眾僧豈復坐待其死。故爾不住。縱塔未完。亦無不孝之罪。操江公云。不須慮後苦辭。巴廄二位老爺同我爲護法。此華山卽是本朝香火。此後並無兵到。若有兵及餘人到寺侵害。汝但送一字帖來報。吾卽擒斬首。明日給示到寺張挂。余云。今奉命去住。孫太監將常住田地山場一應所有。盡報入官。非彼私產。懇乞還僧。操江公歡喜。一切給還。余與大眾領謝回山。

▲陳道人與
香師

及至到殿拜佛。不覺悽慘俯地。淚傾不止。何緣復瞻金容。山下嚴巷

村陳一人是飯依弟子聞十三日夜清兵圍寺將僧盡捉往營甚是憂慮十五日欲上山探看彼子姪相勸此時兵營還在東謝偏山多橫死屍路絕行人且勿速往彼云弟子知師有難豈忍坐視故於午間到寺見僧放回問敍其由彼心悅歸香闇黎師在鎮江上方寺起期純之弟兄去買香燭奔至上方借宿香師云華山有事莫連累我期場可往別處宿純之弟兄含淚而出於十八日回說之大眾聞已無不嗟嘆余云華山是先老人全身窣堵不但聞難不憂不問抑且見生者不憐不留吾香師是何心哉彼陳道人是何情歟

半月後有一壯漢作營伍莊飾到寺大眾已是傷弓之鳥見俱驚怕余近前以輒語問彼彼云操江大老爺處差來取馬余云寺中果有一好馬任爾騎去彼聞心喜余復語云馬今予汝可有憑據否彼於腰間取出一小帖示之見非硃筆乃是赤土接帖在手卽大叱云汝是誰黨土賊敢來寺中嚇詐馬疋豈不聞巴廩陳三位老爺作華山護法耶鎖起送官彼

卽跪下叩首求放。謂我不肯來。是我們爲頭者張崑叫來。大哭不止。忽天雨淋漓。余復憐之。語云。今且放汝去。若再如此。必定不恕。予汝草鞋一雙。傘一把。速去。彼脫皮靴穿草鞋。冒雨飛走。自此華山太平。土賊絕迹。

師四十八歲

第三次去華山

▲建木戒壇
受具

縱不訓。余遂下山渡江。欲上北五臺。行至滁州關山。遇當家湛。一留住。乞求受戒。願雲公是先老人披剃受戒弟子。余亦是教授。在山學律集眾影堂。誠責眷屬。語達照師云。見和尚是先老人面囑繼居方丈。又從死難中保全叢林。理當遵規聽教。依止修行。何以抗拒觸媿。自壞門庭。今得罪方丈。卽是得罪先老人。親書擯條驅出不法者。達照師偕離言大德至滁關。議令眾作經懺。接余還山。復從嚴整律規。始建木戒壇受具。大眾不減三千指。日食僅儲。以維持常住者。數朝之糧。雖然如是。亦未斷餐。

案順治七年。師四十九歲。此依

歲。四方檀供不募而至。諸刹耆宿相愛而臨。有覓心師是先老人披剃爲

卷上所記二十

五歲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三十
歲三十二歲之糧算明交掌。所存米三百餘石。銀二百餘兩。錢九萬有零。取五萬二千散文推算而定也。今云五十歲則

余受具尊證爭居方丈。四月十五日早。余鳴槌集眾於方丈。請覓師至。余眾庫房所積油鹽果品等。足用一年。余拜覓師之後。卽詣東樓。目不顧內。前後文互抵牾。次日十六日。與大眾作前安居。於十七日。上供辭先老人塔。律中有難緣考諸別傳已未。聽移安居。與眾言。明早往甯國府長生會安居。大眾來白。俱欲相隨出山。示寂壽七十九。

余言華山乃先老人改向中興。且復涅槃建塔在此。是我律宗祖庭。余願以逆推之。與今文五十歲相符。恆爲灑掃侍者。柰何因緣如斯。今與大眾議之。若肯代余守祖庭焚修者。是否有誤。後賢請立於左。不妨後會未遲。若必欲相隨者。可立於右。眾聽依言兩分。其隨幸更詳之。今且依卷上諸文爲準定判順治七年四十九歲。行大半。有一百二十餘人。十八日天明。副寺履中送銀三十兩爲路費。余笑不納。彼云。此是和尙香儀。非供眾物。余言。一交俱交。何容分別。用早餐已。遂出山。行老蓬橋。遇張道人。邀請用齋。備船相送。宿下關二忠祠。當家者是戒弟子。留住三日。善信皈依。送米共四十餘石。香儀聚有百兩。買舟

▲長生會安居

第四次去華山

靈峯宗論中有

寄復陳旻昭五

書。又六裏齋序

一首。師五十歲

▲住山感化

逆流而上。四月將盡方到甯國。主人相契。

五月初間有二三弟子從華山後至。傳說云。余下山後。句容縣公聞知覓師爭居方丈。余讓出山。呼覓師往龍潭下院。訶罵限半月內請余回山。續後復有陳旻昭護法進山禮佛。慟哭語眾云。山中和尚去已。叢林頓敗。其禍源非覓心一人。皆眷屬挑唆起事。理應送之有司。且暫寬恕。吾旣爲護法。必先護僧。擇期親往宣城接和尙。七月二十一日。陳護法到宣城。敍說入山及相接因緣。余心媿感護持。二十四日命眾登舟。余同陳護法陸返。二十九日到江甯。次日覺浪和尙及陳旻昭諸護法同送進山。至范家場夜暮。村民聞余回山。男婦競看。餘執炬相送。光同白晝。覺浪和尙大笑奇哉。語諸護法云。見公住山感化如是。乃法道大興之兆也。

次日余呼在山舊執事議設齋謝諸護法。問及常住所存之物。監院若見答云。銀錢俱無。米僅數石。庫房一空。余嘆云。吾離山未及五月。常住云何致此。若見言和尙去後。山中不似律堂。大眾欲散。覓師每日厚供。所

▲回山整飭

進既無所存故盡猶飲死水而乏活泉故致於此某不能作主護法聞已皆攢眉不悅余云此番還山與彌從兵營還時大相迥別且隨緣去無勞爲憂遐邇乞戒者漸廣余白云山中淡薄若添人但添水無米可加不能甘此者請往他處都願在山一無別往於八年始每逢冬夏內外大眾共聚一堂七晝夜念佛不輟仍粥結午更無增易七月十五自恣日依經供孟蘭盆隨其方丈所有普散大眾以報父母深恩立爲恆規

順治九年江南蝗旱寸草無收人民饑餓村莊老少男婦奔山求食非乞丐之比亦雜有田地者在內動止一二百人白眾減口以周濟之一日午間數倍尋常偏塞殿庭之內余遂行權以開示之云汝等今日不得已登山者人人當觀往因爲前世不信三寶慳貪不肯惠施貧苦所以招報如是今化眾僧施汝等每人三文錢吾復親至汝等前每人施吾錢一文皆要口中念佛雙手奉之爲汝等供眾植清淨福田當來離貧窮苦如是化時佛聲震吼卽掃倉貢飯隨量飽餐念佛而去常住無隔宿糧欲次

▲減口濟貧。
念佛植福。

師五十二歲

▲淡薄操履。
違制卻供。
撰集教誡。
比丘尼正範。

早惟燒白水過堂。晚間有江甯黃君輔居士送米十石到山。

十年二月中。楚漢陽府尼心聞年五旬。志在持戒。同徒等九人。一帆不憚險遠。十眾登山。乞求安居。三月供米六十石。銀二十兩。觀彼意誠言切。遂憐愍許之。於設齋日。不肯入堂禮拜。齋畢。集眾呼彼語云。汝發心遠來學戒。爲何不進齋堂禮僧。律制比丘尼縱年百歲。當禮初夏比丘。今自大慢僧。非學戒者。彼云。某在楚中。若有善知識處。俱往設齋。方丈皆以客禮相款。並不禮拜。余云。彼貪圖利養。敗壞法門。凡見有因緣尼。敬如生母。以望更得厚供。是獅子蟲。非真善知識也。吾華山今雖淡薄。甯絕糧斷餐。必不敢違制邀利。今日所設之齋。作常住自用。其銀還汝。米在下院可將別去。彼作無明會。接銀領徒。卽下後山。歇出水洞靜室。有弟子古潭。入室白云。彼尼遠來常住空虛。和尙且方便攝受。一則不退彼心。次則大眾有半月之供。余正色云。但肯真實修行。大眾自不懸鉢。樹立法門。正在淡薄時操履。律師行律。豈見利而違聖制耶。古潭媿顏作禮而退。至三日後。心

聞復領徒上山齊跪方丈門外涕泣謂在楚朦朧如此實非自大慢僧懇和尙慈悲容懺悔所有言教盡行遵依諸首領爲其拜求由是令在鹿山莊、結界安居。遣闍黎等半月往彼教誠爲講本部毗尼因此發起撰集教誠比丘尼正範一卷流通。

▲修般舟常
立三昧兩
度

八月初旬有後堂會一是楚人久在禪門入山依止學戒山中曬藏會一翻般舟三昧經次日白余謂藏中般舟三昧乃淨業要宗最屬難行余云吾昔在北五臺亦聞善知識開導不坐不臥惟立九旬後住此山閱南山道宣律祖行集宣祖恆修自後行者稀少捨得一身自然行得遂擇八月二十日就方丈效修九旬願踐祖迹謝事入關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出足於十二年秋復修九旬自慶何緣兩植淨因但媿障重未獲深益至於依制更權如法嚴持撰集毗尼辯誦流布一切化導因緣等事與夫建戒壇垂後範置田山供眾僧諸凡鉅細修造皆以補先老人改向未完之局用報得戒法乳之恩是余數十年苦心鐵脊支撑法事實事不辭繁贅

▲撰集毗尼
垂化無盡

對眾道出。其離言闍黎並久隨諸大弟子等悉知悉見。然一切有相皆歸於幻。由後思前。此猶一夢耳。故題爲一夢漫言。仍系以偈。偈曰。一夢南來數十秋。艱危歷盡事方休。爾今問我南遊迹。仍把夢中境界酬。

一夢漫言卷下終

寶華山見月律師年譜摘要

甲戌九月。依一夢漫言及別傳摭錄。惟舉梗概。未能詳耳。漫言上卷自記年歲數處。可爲依據。今編年譜。準此推衍。下卷謂順治七年五十歲者。或有舛誤。以彼後賢改訂焉。晉水尊勝院沙門亡言。

明萬曆三十年壬寅一歲

是年三月三日師生。師姓許氏。名沖霄。雲南楚雄府人。舊籍江南句容。遠祖某於明洪武時。從軍開濱黔。以功世襲指揮。遂家焉。父灑昌。母吳氏。夢梵僧入室寤而生師。

是年古心律祖六十二歲。三昧律師二十三歲。顥愚大師二十四歲。薄益大師四歲。

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十四歲

雙親相繼棄世。二弟幼小。由伯恩育教誨。伯父年老無子。欲使師襲職爲指揮。師不屑也。師善繪大士像。是年十一月。古心律祖示寂。

天啓六年丙寅二十五歲

性好遊覽。往金沙江。遇蕭闇初。同往浪穹。晤楊紹先。居蕭園。

天啓七年丁卯二十六歲

崇禎元年戊辰二十七歲

十二月聞伯父逝。發心出家。易道士服。更名曰真元。號還極。除夕夜夢爲僧形。自思後必爲僧。

崇禎二年己巳二十八歲

仍居蕭園。

崇禎三年庚午二十九歲

正月往三營。主龍華會壇。齋僧。每日千餘人。始晤成拙。由是以爲僧友。會將畢。仍返浪穹。

崇禎四年辛未三十歲

三月移居劍川州。赤巖書室。六月獲讀華嚴經。急欲披剃爲僧。八月朝雞

足山。九月到落馬。

崇禎五年壬申三十一歲

十月依亮如老法師披剃。名讀體號紹如。成拙來。

崇禎六年癸酉三十二歲

正月往鶴慶府。四月離師。往參三昧和尚受戒。與成拙同行。十月至湖廣武岡州止水庵過冬。

崇禎七年甲戌三十三歲

四月往寶慶府參顓大師。深蒙獎勵。誠勉當效大師操履。冬到南京。往山學楞嚴呪。

崇禎八年乙亥三十四歲

三月到五臺。始見三昧和尚。遂至塔院寺過冬。

崇禎九年丙子三十五歲

七月離五臺。改號見月。九月到江南。住鎮江甘露寺過冬。

崇禎十年丁丑三十六歲

二月到海潮庵。四月依三昧和尚受戒。八月任西堂。始閱律。

崇禎十一年戊寅三十七歲

熏教授授紫衣。是冬熏師示寂。

崇禎十二年己卯三十八歲

正月侍三昧和尚返石塔庵。至龍潭。阻風三日。和尚登華山。發願重興。三月始任教授。四月和尚入華山。囑任監院。九月成拙到華山受戒。

崇禎十三年庚辰三十九歲

四月因達照師瞋怨。下山往無錫。旋歸華山。

崇禎十四年辛巳四十歲

華山寺宇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乃改向移轉。卸瓦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崇禎十五年壬午四十一歲

因前殿香燈行非法事。眾皆云可恕。師下山。十月往黃山。

崇禎十六年癸未四十二歲

三月返華山。

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十三歲

弘光元年乙酉四十四歲

在嘉興募資。欲爲和尙建壽塔。六月和尙疾。和尙歸華山。閏六月四日和尙示寂。囑繼法席立十約。大眾不悅。十月集眾告白。將遵制行法。三日後。達照師辭當家。香師他往。諸同戒皆散。舊執事等十去八九。惟百餘同志奮發協助。願共持戒。

清順治三年丙戌四十五歲

始行安居。八月清兵圍寺。盡捉僧往。翌日放回。

順治四年丁亥四十六歲

順治五年戊子四十七歲

順治六年己丑四十八歲

二月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故侮僧規。達照縱不訓。師下山欲上北五臺。
至滁州遂歸。

順治七年庚寅四十九歲

四月覓心師爭居方丈。師下山往甯國。七月歸山。

是夏滴益大師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成。并予師書讚歎弘律。

順治八年辛卯五十歲

順治九年壬辰五十一歲

順治十年癸巳五十二歲

八月行般舟三昧九旬。

順治十一年甲午五十三歲

順治十二年乙未五十四歲

是秋復修般舟三昧九旬。

康熙四年乙巳六十四歲

是夏毗尼作持續釋刊行。師所撰述。尚有大乘玄義。毗尼止持會集。黑白布薩傳戒正範。及僧行軌則等。

康熙十三年甲寅七十三歲

撰一夢漫言。

康熙十七年戊午七十七歲

歲晚示微疾。

康熙十八年己未七十八歲

正月既望力疾起視。誠弟子曰。勿進湯藥。更七日行矣。至期端趺而化。卽正月二十日也。壽七十八歲。別傳作七十九歲。臘四十八茶。毗得五色舍利。

附錄古心律祖三昧律師畧傳

釋如馨。字古心。姓楊氏。溧水人也。少卽信佛。年四十一乃剃染。步禮五臺。乞文殊授戒。見一老嫗。形枯髮白。授敝伽黎。竟去。頃復呼曰。比丘比丘。文殊在茲。馨方驚愕。已失所在。如夢初覺。頓悟戒旨。爾後南旋。中興戒法。人咸謂優波離再世。明神宗復延至五臺。爲開皇壇說戒。敷座之日。祥雲盤空。帝心悅豫。賜號慧雲律師。以萬曆四十三年示寂。帝命圖其遺像。供于大內。并題贊曰。瞻其貌。知其人。入三昧。絕六塵。昔波離今古心。元季以來。律學荒蕪。及馨乃復弘揚。世稱中興律祖云。

釋寂光。字三昧。姓錢氏。廣陵人也。年二十一出家。初從雪浪。習賢首教觀。後依古心受戒。遂精毗尼。弘傳諸方。如一夢漫言記載。學者可披尋焉。

一夢漫言隨講別錄

名義甚繁。不及詳釋。俟後增補。
或有誤釋者。亦俟後訂正也。

漫隨意
也。

千華

三昧律師傳云。師至華山。開千華大社。約指華也。寺名隆昌寺。相傳爲梁誌公道場。明妙峯大師重興。奉旨建銅殿。

管城子

筆之
別稱。

造化

創造化。
成也。

回衣交切。
低也。

瞪

池衡切。
直視也。

咽聲塞

也。

石量名十

斗爲石。

陌市中

街也。

鳩集

筆之

指計人

數猶動物之
稱若干頭也。

造次

急速也。

約定日

期也。

蔚音尉草

幢旗竿

也。

庠鄉學

叉手拱手

也。

谷山中低

方也。

絆

音半繫

足也。

指計人

與專

跔蹠

行不正貌。

剋期

約定日

六味

苦酸甘辛

鹹淡也。

玷點去聲。

迢遞遠隔

也。

江湖流浪四

下之處。

江流浪四

方也。

指計人

也。

<p

滲 森去聲。
微漏也。

長行 長者。
遠也。

晉 山西。
也。

燕麥 俗名野麥北。
方多種之。

叨 音沿。
溢也。

驃 音媒。

啾唧 細碎之
聲也。

彌

昔 比去聲。
也。

庇 覆護也。

坎何 行不
利也。

肯首 即是首肯點頭。
以示允許也。

母難日 難去聲。謂己生
日爲母難日也。

址 車上聲。

嬈 同。與擾

齋 橋西切。
持物也。

孝

禡 音闌。金禡者。以
金樓織成也。

衡鈔 宋遇榮鈔。以釋唐
圭峯孟蘭盆經疏。

股肱 肱姑義切。喻大臣
能輔佐君王也。

瘞 音翳。
埋也。

忝 天上聲。
謙詞。

涼 薄也。

僭 尖去聲。冒作過
分之行爲也。

僭

錄司 倘官
也。遺詔也。

願命 天子之
廡 無上聲。
廡也。

僉 音籤。
皆也。

斬 音
其。

岑 山小而
高也。

團瓢 草舍。
也。

大行

皇帝 皇帝初喪之名。
稱指崇禎也。

弘光皇帝 繼崇禎即帝
位僅一年耳。

懸解 字義未詳。或是用孟子解倒懸之義。

倒懸。喻困苦之甚也。解釋也。後賢幸
之。茶。茶。也。賄。財物也。也。音始。放也。

繳 吉了切。
還也。爲之曰繳。

唆 音梭。諷使。
爲之曰唆。

化主 以往各處募
緣爲職務。

募疏 緣簿。
也。

倒懸。喻困苦之甚也。解釋也。後賢幸
之。茶。茶。也。賄。財物也。也。音始。放也。

鼎鑄 鑄音琤。鼎鑄皆古器名。
今借用以指茶爐等也。

操履 謂素。
行也。

鞘 音肖刀。
室也。

澗 間去聲。兩山
間之水也。

勦 音抄。
減也。

卷下畢

甲戌九月十三日錄記

跋

彌年負笈燕京就讀于中國佛教學院。課暇，恆至圖書館偶檢目錄中有一夢漫言一書，借閱反覆不第其意義足以風世勵俗，且文字質樸流暢，膾炙人口。從而對見月老人之操行無限欽佩感動之深。至於潛然淚下。丁亥春詣青島依止倓虛大師。師示眾亦恆以見月老人爲榜樣訓勉學人。時湛山印經處已據弘一律師手校本將一夢漫言印行。師並極力推重是書。令人閱讀。戊子春大師由長春回湛山。徇大眾請求講述其平生事迹。由大光記述纂成影塵回憶錄上下兩冊。最後一章中曾將見月老人及其一夢漫言寫專文一節介紹。以法後世。甲午夏大師駐錫香江。值八十誕辰。眾以印影塵回憶錄爲紀念書出後。多人因讀回憶錄仰慕見月老人之爲人。並思一覽一夢漫言。如是來函索閱者不知凡幾。初時由青島寄來若干本。轉寄海外。嗣以存書贈罄。海外又無流通。致後來索閱者均感向隅。以是因緣。今春發起重印。依前湛山版爲底本。原本爲弘老眉批。無句讀。亦無段落。今藉重排之。便用三種句讀標點。復依

文意長短。析爲段落。並由原文內提出數字作標題。用小字比弘老眉批低一字排於眉首。第一字上面。並以符號簡別。以示不淆。付梓之際。獲諸善信資助。得以刷印圓成。今人持身無度。怠泲成性。則是書之流通。當於世道人心。有莫大裨益也。

丙申重陽節日大光敬跋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一夢漫言

見月律師撰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2546

傳真：(02) 2545254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恭印（第一版第一刷）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恭印 1000 本（第一版第六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 5601 號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免費結緣 歡迎助印